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2019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公司概覽	3
財務摘要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4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主席)
胡鉞先生(副主席)
邵岩博士(行政總裁)
牛戰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胡野碧先生
裴更博士

公司秘書

傅天忠先生

授權代表

劉程煒先生
傅天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胡野碧先生
裴更博士

薪酬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劉程煒先生
胡野碧先生

提名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邵岩博士
胡野碧先生

網站

www.chinagrandpharm.com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有關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公司概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一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醫藥製劑、高端醫療器械、精品原料藥、生物技術產品及健康產品等的全球綜合性醫藥企業。本集團的核心產品涵蓋呼吸及五官科、心血管急救製劑及高端醫療器械、生物技術產品及健康產品為代表的幾大業務領域，形成了以「創新壁壘藥械」、「品牌藥」、「原料製劑一體化」和「健康產品」為主的四大業務結構。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經營業績喜人並再創新紀錄，實現收益約港幣65.9億元，實現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總額約港幣11.5億元，同比增長約61.4%，如撇除匯率變動的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總額同比增長約69.4%。

本集團在呼吸及五官科、心腦血管急救等用藥領域擁有多款市場份額領先的壁壘產品和獨家品種，在眼科領域和呼吸領域儲備了治療幹眼症、翼狀胬肉和過敏性鼻炎等三個處於臨床後期的創新產品，已成為國內行業領導者之一；在生物技術產品和健康產品領域與眾多海外優質客戶建立了常年穩定的合作關係，構成本集團經營業績持續高速穩定發展的重要支撐。

經過多年持續佈局，本集團已成為在國內乃至國際「精準介入治療領域」的領跑者，形成以加拿大Conavi公司血管影像診斷、德國Cardionovum公司血管介入以及澳大利亞Sirtex公司和美國OncoSec公司腫瘤介入，三位一體的國際化「精準診斷+治療」戰略佈局，已成為國內稀缺的雙跨血管介入和腫瘤介入領域，以及國內唯一一家在冠脈、動靜脈內痛及外周等三個領域均有產品佈局的於香港上市之醫藥公司。未來將會在神經介入領域進行創新產品的開發和拓展，打造中國乃至全球領先的「泛介入診療平台」。通過過去五年在精準介入治療領域的深耕，本集團已實現階段性目標，藥械產品創新冠脈介入治療球囊RESTORE DEB和腎透析藥物塗層球囊APERTO OTW在中國獲批上市；Novasight Hybrid進入國家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批「綠色通道」；核藥介入產品SIR-Spheres® 鈾90樹脂微球預計明年在中國落地，將為中國肝癌患者帶來新的治療手段和希望，彰顯了本集團對國際先進技術及產品豐富的引進和落地能力。通過投資OncoSec公司，獲得相關產品在中國大陸和三十八個其他亞洲國家和地區的商业化權益，並收穫了一批在腫瘤和免疫治療領域的頂級科學家和專家諮詢團隊，極大地增厚了本集團在腫瘤免疫領域的研發實力。

新冠疫情發生以來，抗病毒抗感染再次成為全球藥企重點關注領域，掀起了新一輪開發熱潮，本集團在此之前已預測抗病毒抗感染可能成為繼惡性腫瘤之後對人類健康構成極大威脅的疾病之一，並較早地進行了相關創新產品佈局，包括與「扎那米韋」發明人之澳洲格里菲斯大學糖組學研究所所長Mark von Itzstein教授合作，獲得全球首創治療副流感產品的全球化權益；獲得澳洲國立大學全球首創的膿毒症產品的全球化權益，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分別獲批在澳洲開展用於治療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患者的急性呼吸窘迫綜合症(ARDS)的II期臨床研究和用於治療膿毒症的Ib期臨床研究，體現了本集團具有前瞻性的戰略性佈局能力。

「博觀約取，厚積薄發」。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豐富現有優勢領域產品管線，持續引進高端研發人才，加大研發費用投入，繼續鞏固優勢領域的行業領導者地位，充分利用本集團多年來已經形成的國內首屈一指的「**精準和強大海內外業務拓展能力，國際領先技術的引進消化落地能力，優秀的市場推廣銷售能力**」三大核心競爭力，重點佈局「精準介入治療領域」和「抗病毒抗感染領域」。鞏固公司自身研發團隊實力的同時，持續推動國際併購和先進技術及產品的引進，與全球範圍內的頂級科研機構深入合作，通過「自我研發」+「全球拓展」的雙輪驅動，致力於成為一家受患者和醫生尊重並還原於社會的國際化製藥企業。

公司概覽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如下：

醫藥製劑

呼吸及五官科用藥：



眼科用藥：瑞珠、和血明目系列、新白內停、曲伏前列素、傑奇

呼吸及耳鼻喉科用藥：切諾(桉檸蒎腸溶軟膠囊)、金嗓系列

心腦血管急救用藥：



利舒安系列、瑞安吉系列、西地蘭、欣維寧(鹽酸替羅非班)、諾複康(鹽酸甲氧明)

抗腫瘤用藥：

氟尿嘧啶注射液



醫療器械

血管介入藥械：

紫杉醇釋放冠脈球囊
擴張導管RESTORE DEB



生物技術產品及健康產品：

牛磺酸、氨基酸、甾體藥物、生物農藥及農用抗生素

精品原料藥及其他產品：

甲硝唑、氯黴素、硫酸二甲酯、硝基甲烷、腎上腺素等

公司概覽

本集團具備重磅產品潛力的在研產品如下：

醫藥製劑

呼吸及五官科用藥：

眼科用藥：BRM421 (乾眼症)

呼吸及耳鼻喉科用藥：副流感創新藥、Ryaltris

心腦血管急救用藥：HIP及APAD膿毒症產品

罕見病用藥：

氨己烯酸、卡谷氨酸

醫療器械

腫瘤介入藥械：

TAVO

SIR-Spheres 釷-90樹脂微球



血管介入藥械：



紫杉醇釋放高壓
分流球囊擴張導管
APERTO OTW



紫杉醇釋放
外周球囊擴張導管
LEGFLOW OTW

心腔三維影像診斷設備FORESIGHT ICE

血管影像診斷設備NOVASIGHT Hybrid



本集團已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GMP」)認證的劑型包括：大容量注射液、小容量注射液、片劑、硬膠囊劑、軟膠囊劑、丸劑、顆粒劑、酏劑、凝膠劑、外用溶液劑、口服溶液劑、軟膏劑、乳膏劑、滴眼劑、滴鼻劑、鼻用噴霧劑、凍乾粉針劑等多種劑型。本集團亦是國家戰備儲備急救用藥生產企業、國家基本藥物基地、國家小品種藥集中生產基地、國家企業技術中心、國家「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評定企業、國家製造業與互聯網融合發展試點示範企業、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湖北省GMP實訓基地。

本集團現有產品中，擁有超過九十個產品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8年版)，並有二百多個產品入選「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19年版)」(「全國醫保目錄」)，其中，小兒咳喘顆粒和濃氯化鈉注射液等產品於二零一九年首次獲納入全國醫保目錄。另外，本集團核心產品已覆蓋國家急搶救藥品目錄中的六大類、十一個品種。本集團多款五官科獨家產品被列入中藥品種保護目錄。在第二批國家組織的藥品採購中，本集團的甲硝唑片中標。

本集團堅持創新驅動的發展路徑，重視知識產權保護，鼓勵科研團隊申報各類專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有效專利共246項，其中發明專利授權167項、授權實用新型專利38項及授權外觀設計專利41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開發及公司發展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本集團與Sirtex Technology Pty Ltd.及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簽訂三方協議，獲得治療膿毒症藥物HIP項目相關的研發合作及項目相關的知識產權授權許可。
- 本集團被納入相關恆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
- 本集團與台灣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福生技」)簽署授權協定和股份認購協議，獲得其開發的全球首創治療乾眼症的產品BRM421在大中華地區(中陸、港澳地區)二十年的獨家開發及商業化權益，同時投資新台幣1.6億獲得全福生技約6%的股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本集團成為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消費品工業司批准的第二批小品種藥(短缺藥)集中生產基地建設單位。
- 本集團於澳洲成立研發中心，並與澳洲格里菲斯大學(「Griffith University」)簽署獨家授權以及合作開發協定，獲得格里菲斯大學糖組學研究所(「Institution for Glycomics, Griffith University」)開發的全球首創治療副流感產品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權益。

二零一九年十月

- 本集團收購了OncoSec Medical Incorporated約44%的股份，並獲得其全球首創的基因免疫療法產品TAVO™ (Tavokinogene Telseplasmid)在中國大陸和三十八個其他亞洲國家和地區的商业化權益。
- 由本集團及位於德國的聯營公司Cardionovum GmbH共同自主研發的中國市場首款同時具有支架內再狹窄(「ISR」)和小血管病變(「SVD」)雙適應症的創新冠脈介入治療產品紫杉醇釋放冠脈球囊擴張導管(「RESTORE DEB」)，獲批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醫療器械註冊證」，並將會由本集團負責於中國的推廣和銷售。

公司概覽

二零一九年八月

- 本集團獨家品種、呼吸科領域的重磅產品切諾，相繼進入「全國醫保目錄」(2019年版)和「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8年版)。

二零一九年六月

- 用於治療惡性肝腫瘤的放射介入性醫療產品「SIR-Spheres® 釷-90樹脂微球」已實現全球累計治療達10萬劑，全球已累計有超過1,000家醫療機構和醫院系統可以為肝癌患者提供這種治療方式。

二零一九年三月

-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CFIUS」) 已根據相關法律完成所有行動，並就本集團及CDH Genetech Limited (「CDH Genetech」) 收購Sirtex Medical Pty Ltd (「Sirtex」) 的交易 (「收購事項」) 發出許可。
-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用於難治性局部癲癇及嬰兒痙攣症的「氨己烯酸片」作為一款罕見病國內首仿藥物被列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CDE)優先評審名單。

二零一九年二月

- 本集團參與投資之加拿大醫療器械公司CONAVI MEDICAL INC. (「CONAVI」) 之一款創新醫療器械產品「血管內超聲光學相干斷層同步成像系統」 (「NOVASIGHT」)，已進入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之特別審查程序。
- 本集團與位於瑞士的研發公司Glenmark Specialty S.A.簽訂了獨家授權協定，獲得新型複方鼻噴劑Ryaltris在中國二十年的獨家銷售權。

二零一九年一月

- 本集團自主研發，用於治療青光眼曲伏前列素滴眼液 (產品名稱：諾明) 正式上市。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chinagrandpharm.com/>。

本公司於2019年股價走勢圖

表1.1



收入：
港幣65.9億元 (2019年)

歸母淨利潤：
港幣11.5億元 (2019年)

2018年度之末期現金
股利派發約港幣2.9億元

銷售網絡(中國)

表1.2

第一事業部

藥品商業及醫院推廣，覆蓋全國各大商業公司等管道網絡

第二事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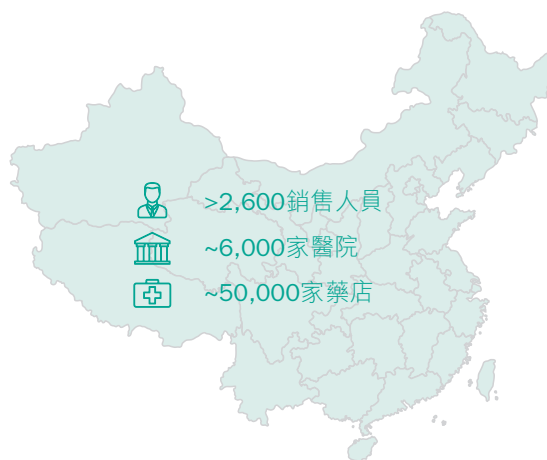
覆蓋中心城市醫院

第三事業部

眼科普藥銷售，覆蓋藥店

商務部

商務管道建設、招標覆蓋區域：全國各省份



第五事業部

非處方產品終端推廣，覆蓋藥店

第六事業部

覆蓋二級潛力城市醫院

第七事業部

銷售舒邦等產品

切諾事業部

銷售切諾（醫院及藥店）

中藥事業部

銷售中藥產品（醫院及藥店）

Sirtex全球銷售網絡

表1.3



■ 美洲

■ 歐洲、中東、非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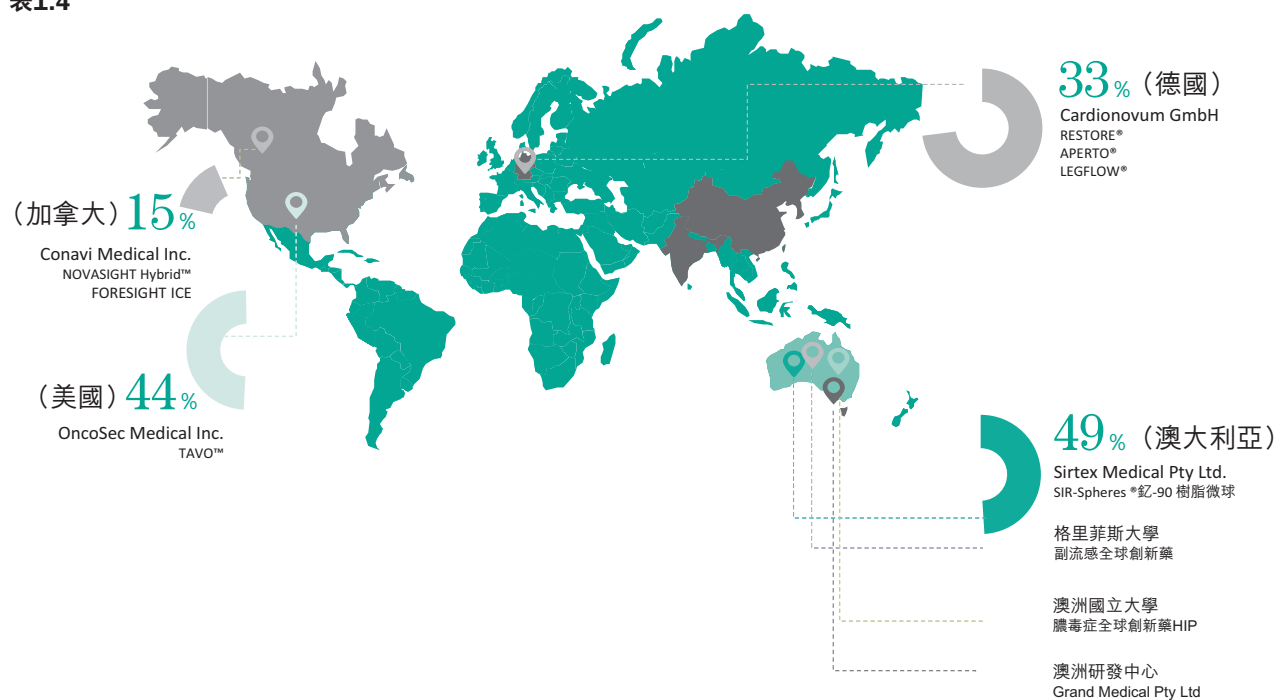
■ 亞太

公司概覽

本集團之國際化佈局

本集團在持續發揮本土優勢的同時，秉持自主研發與國際併購的雙輪驅動發展戰略，在全球範圍內吸收頂尖壁壘產品及技術，不斷豐富本集團產品管線，引進國際化先進管理模式，提高本集團整體產品競爭性及運營水準。

表1.4



註： 百分比(%)指海外公司股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及持股比例

定位及功能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99.84%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武漢武藥製藥有限公司 99.18%	原料藥製造
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 84.76%	研發、製造和銷售氨基酸系列產品
湖北遠大生命科學與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97.43%	研發、製造和銷售牛磺酸產品
湖北遠大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49.69%	研發、製造和銷售氨基酸系列產品
湖北遠大富馳醫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9.60%	研發、製造和銷售農用工產品、精神化學品及醫藥化工產品
湖北遠大天天明製藥有限公司 99.84%	製造和銷售眼科藥物
浙江仙居仙樂有限公司 67.00%	研發、製造和銷售甾體類激素藥用原料及相關中間體
武漢科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56%	研發、製造和銷售生物技術產品系列
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 99.84%	製造和銷售藥品
遠大醫藥黃石飛雲製藥有限公司 59.90%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武漢遠大製藥集團銷售有限公司 99.84%	銷售藥品
北京華新製藥有限公司 71.88%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黃石市富池水務有限公司 99.84%	污水處理
北京遠大九和藥業有限公司 96.84%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天津晶明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73.18%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珠海凱德諾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77.89%	銷售醫療器械
西安碑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99.84%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武漢武藥科技有限公司 99.84%	研發
Grand Medical Pty Limited 100%	研發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及持股比例

定位及功能

Sirtex Medical Pty Ltd 49.00%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OncoSec Medical Incorporated 48.31%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55.00%	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
Cardionovum GmbH 33.33%	研發、製造和銷售器械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590,635	5,958,355	4,770,850	3,696,164	3,245,546
除稅前溢利	1,355,973	883,899	558,939	313,964	240,563
所得稅	(230,485)	(147,460)	(73,181)	(44,602)	(40,156)
本年度溢利	1,125,488	736,439	485,758	269,362	200,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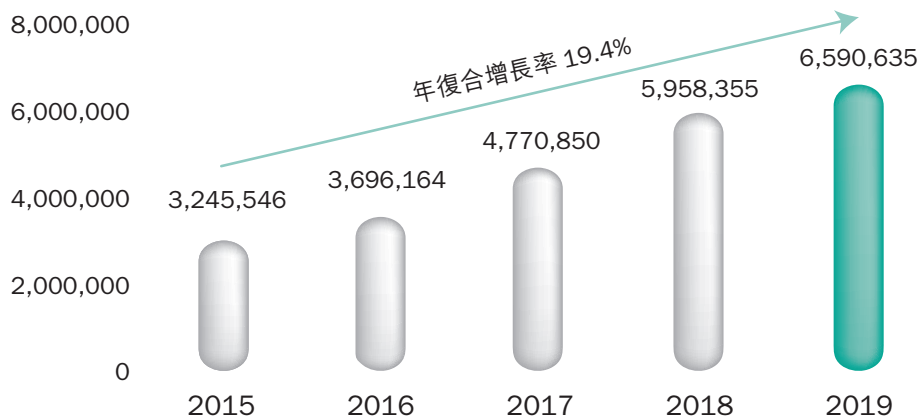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3,813,307	13,496,659	8,062,791	7,141,947	6,633,385
總負債	(5,302,300)	(6,062,032)	(5,603,190)	(5,165,860)	(5,229,046)
淨資產	8,511,007	7,434,627	2,459,601	1,976,087	1,404,339

收入增長

表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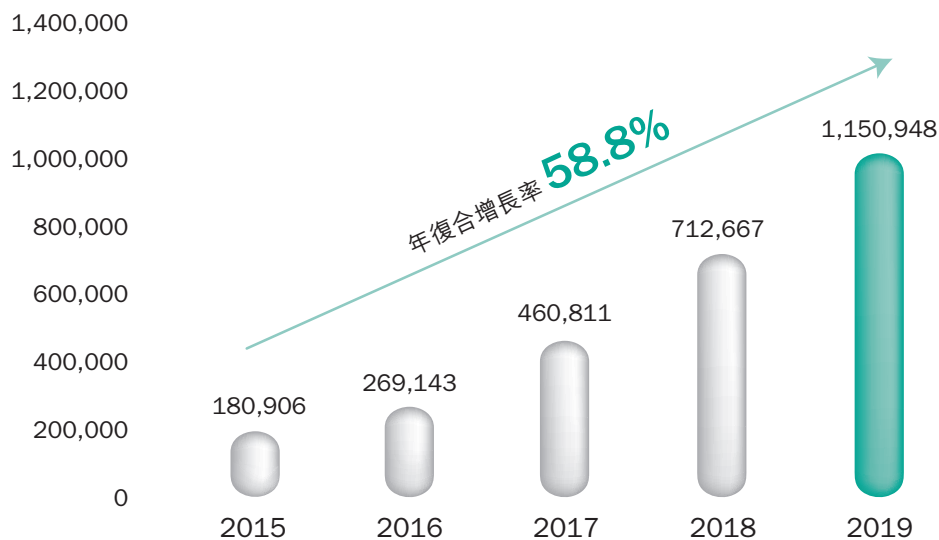
港幣千元



歸母淨利潤增長

表1.6

港幣千元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產品

銷售過億製劑產品：

人民幣 5億元以上



切諾



利舒安

人民幣 1億-5億元



和血明目



欣維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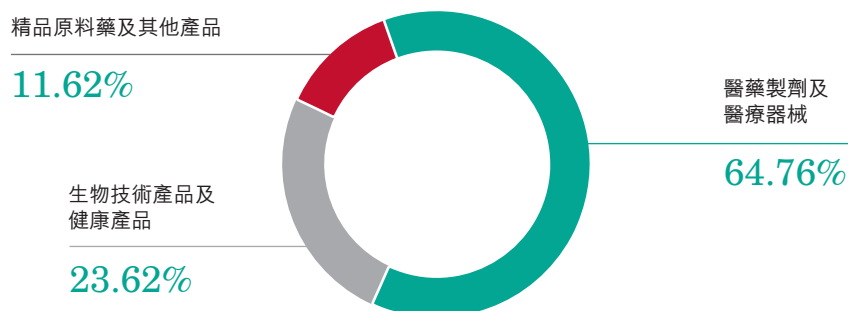
瑞珠



金嗓系列

本集團按業務板塊收入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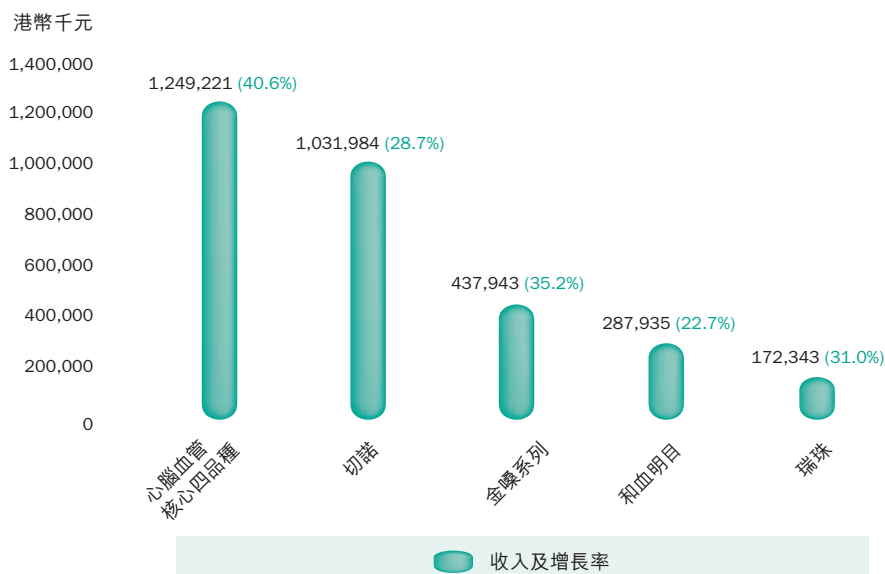
表1.7



■ 生物技術產品及健康產品 ■ 精品原料藥及其他產品 ■ 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

本集團之核心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表1.8



收入及增長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九年醫藥行業仍保持高效優質發展，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藥品評審中心（「CDE」）的審批數量持續增加，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醫藥工業企業營業收入實現收入同比增加8.9%，利潤總額同比增加11%。同時，國內多項優質政策落地，包括帶量採購、新版醫保目錄談判准入以及國家對創新藥研發的財政支持，進一步完善了醫療市場制度，並促進了醫療市場的健康發展。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牢牢把握中國醫療市場的機遇，以市場需求為重心，政策為導向，積極配合國家政策實施，持續擴張產品覆蓋範圍，發展本集團業務。

NMPA的統計資料標明，改革開放以來，中國醫藥產業整體規模不斷擴大，成為國民經濟中發展最快的行業之一。隨著工業化、城鎮化、人口老齡化發展及生態環境、生活行為方式變化，某些領域的疾病已成為中國百姓的主要死亡原因和疾病負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健康中國行動的意見」當中指出，目前心腦血管疾病、癌症、呼吸系統疾病、糖尿病等疾病導致的負擔佔總疾病支付負擔的70%以上，導致的死亡人數佔總死亡人數的約88%，成為制約中國百姓健康預期壽命提高的重要因素。無論是仿製藥還是創新藥物，該等針對心腦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統疾病、糖尿病這四類重大疾病防治的產品，將會存在較大的產業發展機會，將會為首先作出戰略佈局的醫藥企業提供一個領跑其他企業的市場機會。

過去的一年，機遇與挑戰並存。二零一九年年末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可避免地對二零二零年的全球經濟帶來衝擊。作為主體位於武漢的醫藥企業，本集團在疫情期間切實肩負起社會責任，保證一線藥品的穩定供應。本集團共有八款產品被列入火神山和雷神山醫院疫情採購目錄，此外，本集團的清熱解毒的金嗓系列、桉檸蒎腸溶軟膠囊（切諾）、抗病毒口服液、急救藥品腎上腺素等生產線亦展開緊急復工，疫情高發期保障醫療物資的供應。目前本集團的各項生產經營工作正在平穩有序進行，保證復工員工安全的前提下全力以赴保障生產經營合規有序、穩定開展。

業務回顧

企業定位

本集團是一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醫藥製劑、高端醫療器械、精品原料藥、生物技術產品及健康產品等的全球綜合性醫藥企業。本集團的核心產品涵蓋呼吸及五官科、心腦血管急救、抗腫瘤製劑及高端醫療器械、生物技術產品及健康產品為代表的幾大業務領域，形成了以「創新壁壘藥械」、「品牌藥」、「原料製劑一體化」和「健康產品」為主的四大業務結構。

本集團高度重視研發及創新，加強自身研發實力的同時通過國際化的兼併收購進一步完善產品線，拓寬強化本集團發展的「護城河」，提高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穩步快速地向國際化及研發創新的綜合醫藥企業轉型。

經過多年穩定快速高品質的發展，本集團目前已發展成為一個雙跨藥品和高端醫療器械並初具規模的綜合性國際化醫藥企業集團，成為了中國呼吸及五官科治療、心腦血管急救治療、腫瘤介入式內放射治療及血管介入等領域的領導者之一。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持續專注心腦血管急救、呼吸、抗腫瘤、眼科及五官科等治療領域新產品的開發，積極引進研發高端人才，搭建和完善產品研發平台。於二零一九年全年，本集團獲得生產批件1個、醫療器械註冊證1個、一致性評價獲批3個，取得國家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批產品1個以及取得優先審批資格藥品1個。累計在研項目超過70個。

研發團隊

榮幸聘請到世界著名跨國醫藥企業之神經科學歐洲法規負責人兼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聯絡官史琳博士，擔任公司全球首席醫學官，負責本集團國際新藥研發，強化和完善新藥研發體系。目前共有研發人員超過300人，其中碩士及博士高學歷人才佔比近60%。

海外研發平台建設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成立澳洲研發中心進行海外項目的開拓和研發。

青光眼藥品生產批件

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用於治療青光眼曲伏前列素滴眼液(產品名稱：諾明)獲得中國NMPA之生產批件，為全國首仿上市，該產品作為首款進入中國青光眼治療市場的產品，也是中國青光眼治療研發領域的重大突破。

一致性評價

碳酸氫鈉片、甲硝唑片、曲美他嗪片三個產品通過一致性評價獲批上市，其中碳酸氫鈉片及甲硝唑片進入國家第二批藥品集中採購目錄，甲硝唑片以第一順位中標。

RESTORE DEB和APERTO OTW獲批上市

二零一九年十月，由本集團及位於德國的聯營公司Cardionovum GmbH共同自主研發的中國市場首款同時具有支架內再狹窄(「ISR」)和小血管病變(「SVD」)雙適應症的創新冠脈介入治療產品紫杉醇釋放冠脈球囊擴張導管(「RESTORE DEB」)，獲批中國NMPA頒發的「醫療器械註冊證」，並將會由本集團負責於中國的推廣和銷售，擁有廣闊的臨床價值和市場前景。本集團歷時三年，完成了RESTORE DEB產品在治療ISR及SVD兩個適應症的前瞻性、多中心、隨機對照臨床研究，證實了RESTORE DEB在治療ISR及SVD中的安全性與有效性，結果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在美國經導管心血管治療學術會議(TCT)上公佈，同步發表在國際權威的血管介入學術期刊「美國心臟病學學院心血管介入雜誌」(JACC Cardiovascular Interventions)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及位於德國的聯營公司Cardionovum GmbH共同自主開發的中國市場首款專為透析患者通路狹窄設計的藥物塗層球囊產品「紫杉醇釋放高壓分流球囊擴張導管」(「**APERTO OTW**」)提交審批，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中國NMPA頒發「醫療器械註冊證」。APERTO OTW作為中國市場首款專為動靜脈內瘻(「**AVF**」)狹窄設計的藥物塗層球囊產品，具有球囊導管結合藥物與高壓雙重特性。與目前臨床動靜脈內瘻通路狹窄首選治療方案普通球囊血管成形術(「**POBA**」)相比，APERTO OTW可顯著提高患者透析通路通暢率，有望成為動靜脈內瘻狹窄治療的更優選擇。

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批以及優先審批

本集團參與投資之加拿大醫療器械公司CONAVI MEDICAL INC.(「**CONAVI**」)之一款創新醫療器械產品「血管內超聲光學相干斷層同步成像系統」(「**NOVASIGHT**」)，已進入中國NMPA之特別審查程序。

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用於治療難治性局部癲癇及嬰兒痙攣症的「氨己烯酸片」作為一款罕見病國內首仿藥物被列入中國CDE優先評審名單，在此之前，治療高氨血症的「卡谷氨酸片」亦被列入優先評審名單。同時本集團共有五個在研罕見病藥進入國家「第一批罕見病藥目錄」，與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物研究所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共同合作開發罕見病藥物，開拓中國罕見病藥物研發新征程。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對知識產權的保護，鼓勵企業積極申報各種專利，以提高本集團的核心競爭能力。於二零一九全年，本集團共申請核心專利22件，外圍專利67件，獲得發明專利授權17件。本集團累計有效專利共246項，其中發明專利授權167項、授權實用新型專利38項及授權外觀設計專利41項。

投資併購與合作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共進行了六項重大投資與收購活動，旨在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現有核心治療領域創新產品儲備和競爭力，加速提高本集團研發實力，加快國際化佈局，為集團的長遠發展提供動力。

新型複方鼻噴劑Ryaltris授權合作

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與位於瑞士的研發公司Glenmark Specialty S.A.簽訂了獨家授權協定，獲得新型複方鼻噴劑Ryaltris在中國二十年的獨家銷售權。Ryaltris是一種新型的糖皮質激素和抗組胺藥的複方鼻噴劑，用於治療十二歲以上患者的季節性過敏性鼻炎。臨床結果證實其療效不僅優於單方，且副作用也得到極大地降低，有望成為鼻炎患者一種更優的用藥選擇。目前該產品正在美國FDA審批及補交資料中，中國區臨床註冊試驗方案亦正同步設計，待產品獲FDA批准後，將會向CDE遞交進口註冊申請。中國是世界上過敏性鼻炎發病率最高的國家之一，根據二零一八年發佈的「中國過敏性鼻炎診療指南」資料顯示，從二零零五年到二零一一年期間，中國成人過敏性鼻炎患病率從約11.1%上升到約17.6%，目前中國成人中約1.5億人受到鼻炎困擾，而根據市場調查推算，其中中重度過敏性鼻炎患者超過600萬人。

OncoSec股權認購及產品授權合作 (全球首創的基因免疫療法 – TAVO™ (Tavokinogene Telseplasmid))

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以2,500萬美元購買一家美國生物技術公司OncoSec Medical Incorporated (「**OncoSec**」) 約44%的股份。OncoSec是一家臨床階段的生物技術公司，使用其專有的電穿孔傳遞技術，開發以細胞因子為基礎的腫瘤內免疫療法，其全球首創的基因免疫療法產品 — TAVO™ (Tavokinogene Telseplasmid)，作為難治性轉移性黑色素瘤的潛在治療方法，於二零一七年被美國FDA授予快速通道資格和用於治療不可切除性轉移性黑色素瘤的孤兒藥地位。二零一九年被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EMA)授予了先進醫療產品(Advanced Therapy Medical Product, ATMP)分類。TAVO目前正在開展針對單純抗PD-1治療後進展的晚期黑色素瘤的二期臨床研究，該研究預計在二零二零年年末完成。該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完成交割，本集團與Sirtex Medical US Holdings, Inc. (一間本公司間接持有49%之聯營公司)合共持有OncoSec約53%的股權，並獲得授權產品在中國大陸和三十八個其他亞洲國家和地區的商业化權益。

全球首創治療副流感產品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與澳洲格里菲斯大學簽署獨家授權以及合作開發協定，獲得格里菲斯大學糖組學研究所開發的全球首創治療副流感產品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權益。此產品開發將填補市場治療副流感病毒的空白。

遠大弘元股份股權收購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訂立了收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73,724,700元收購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遠大弘元**」)的約24.6%股本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及本集團擁有遠大弘元約84.76%股本權益。

全球首創膿毒症藥物的研發合作及知識產權授權之許可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與Sirtex Technology Pty Ltd.和澳洲國立大學簽訂三方協議，獲得HIP項目相關的研發合作及與項目相關的知識產權授權之許可。HIP項目引進的產品為全新機制的治療膿毒症藥物，膿毒症是因感染引起的免疫反應失調，會導致危及生命的器官功能障礙。根據「中國膿毒症／膿毒性休克急診治療指南(2018)」相關資料所示，全球每年患者超過1,900萬，死亡率超過四分之一。目前該適應症還沒有藥物上市，有著迫切的市場需求，作為發病率持續增長、死亡率高的疾病，臨床治療膿毒症藥物的需求急切，市場潛力巨大。

HIP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分別獲得批准在澳洲開展用於治療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患者的急性呼吸窘迫綜合症(ARDS)(「**COVID-19 ARDS**」)的II期臨床研究和用於治療膿毒症的Ib期臨床研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首創治療乾眼症的產品BRM421的獨家開發和商業化權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台灣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福生技**」）簽署授權協定和股份認購協定，獲得全福生技開發的全球首創治療乾眼症的產品BRM421在大中華地區（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二十年的獨家開發和商業化權益，同時投資新台幣155,000,000獲得全福生技約6%的股權。BRM421為全球創新的小分子多肽滴眼液產品，可加速角膜緣幹細胞的分裂增殖，促進眼表修復以治療乾眼症。產品目前已於美國進行2期臨床研究，安全性高及刺激性小，具有能夠在兩星期內迅速緩解乾眼症症狀和體征的潛力。相比於目前已上市的乾眼症治療性產品如環孢素類滴眼液普遍需要三到六個月起效且具有明顯眼部刺激作用，BRM421起效快，刺激性小，具有明顯優勢。產品計劃在二零二零年初開展更大規模的臨床研究以支持推出市場。

第二批小品種藥（短缺藥）集中生產基地建設單位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成為工信部消費品工業司批准的第二批小品種藥（短缺藥）集中生產基地建設單位。按照國家部委小品種藥目錄，本集團可生產供應30種小品種及38個品規，正常生產13個品種及15個品規，其餘品種有能力在一年內開始生產。成為小品種藥（短缺藥）集中生產基地建設單位後，本集團將在生產技術改造、藥品品質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等方面獲得工信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發改委（NDRC）**」）大力支持，相關產品也將獲得食品藥品監督機構優先審評審批。同時，集中生產基地生產的小品種藥物，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NHC**」）將實施集中掛網採購並保障合理採購價格。相關扶持政策在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綜合實力的同時也為小品種藥物業績提升提供保障。

重大事項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所披露，天津晶明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天津晶明**」）（一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正因其一個產品的質量事件而涉及若干訴訟，並正就可能遭受的損失而向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提出訴訟追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法院已就其中五十三項訴訟作出判決，而天津晶明已就其中十六宗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涉案金額約人民幣16,640,000元。經終審的生效判決中，天津晶明亦已按照判決結果支付賠償款項連同相關訟費約人民幣14,430,000元。其他有關產品質量事件的訴訟仍未作出判決，而(1)因為該等產品並非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2)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應該承擔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有關產品事故的賠償責任，而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遠大醫藥（中國）**」）已就其可能遭受的損失而向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提出訴訟。根據法院的最終判決，天津晶明的原股東需向我們賠償約人民幣8,090,000元作為於判決時點已有之賠償以及違約金。且遠大醫藥（中國）亦有權就天津晶明後續支付的品質事件賠償款向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提出訴訟追討，故董事認為該等事故及相關訴訟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賣方承諾天津晶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國內銷售所產生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包含國內銷售所產生的淨利潤，且不包含銷售灌注液所產生的利潤）（「實際利潤」）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業績承諾」）。如果上述業績承諾不能獲滿足，本集團為可追索退回部分股權轉讓款（為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所列示的公式）。本集團已就該業績承諾事項與該等賣方進行訴訟，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得法院一審判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得法院終審判決，判決本集團可取回存放於本集團與賣方共同管之銀行賬戶內的人民幣10,000,000元股權轉讓款，而賣方亦需按照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額外退回股權轉讓款約人民幣21,200,000元。期後賣方就上述判決申請了申訴並獲法院裁定需要重新審理該事項，但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得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終審判決，駁回賣方上訴，維持原判結果。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港幣6,590,64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了10.6%。收益增長的主要原因包括本集團大力發展具有市場和技術壁壘的特色醫藥產品、獨家或受保護醫藥產品以及品牌藥產品等，特別是醫藥製劑板塊錄得明顯的增長。此外，年內公佈之全國醫保目錄中，本集團的多款產品仍被保留在當中，以及增加了多項新產品，致使本集團於新版全國醫保目錄中的產品數目較舊版的為多，亦使本集團可以取得更多的市場佔有率。而且通過持續調整產品結構，高毛利產品佔比得到不斷提升，致使本集團於年內的平均毛利率提高至約61.3%，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53.1%大幅提高了約8.2個百分點。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港幣1,150,950,000元，除了受惠於上述之收入及毛利增加外，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亦錄得約港幣114,960,000元（其中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完成收購的旭東海普貢獻了約港幣244,560,000元之未經審核溢利），因此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約61.5%。如果撇除匯率變動的影響，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之收益增長約15.6%，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長約69.4%。

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

醫藥製劑及器械為目前本集團之主要盈利貢獻來源，主要產品包括呼吸及五官科藥物、心腦血管藥物以及醫療器械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藥製劑及器械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763,05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027,640,000元，增幅約2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呼吸及五官科藥物及器械

本集團近年致力於構建中國最全面的呼吸及五官科醫藥供應鏈，從處方藥、非處方藥、中成藥、器械、耗材和保健等各方面為醫生及病患者提供治療手段及保障。在以治療型產品為主的眼科領域，本集團擁有多渠道的行業優勢及品牌市場認知度，通過發揮多產品的組合優勢，進一步加大非處方品牌藥物的推廣力度，使消費者對本集團及產品品牌取得更多認可。而未來亦會陸續推出新產品，以加強本集團於呼吸及五官科醫藥領域中的競爭能力。於本財政年度，呼吸及五官科藥物及器械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179,09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24.4%，主要為受惠於呼吸及五官科業務兩大細分領域均錄得大幅增長，其中：

- 眼科：於二零一九年年度本集團的眼科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48,0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約為人民幣648,870,000元，增幅約15.3%，主要為核心非處方滴眼液藥「瑞珠」的收益持續錄得增長，期內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1,93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1.0%。而被列入中藥保護之核心眼科產品劑型和血明目系列的收益增加，亦帶來了約人民幣253,830,000元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7%。
- 呼吸及耳鼻喉科：於二零一九年年度本集團的呼吸及耳鼻喉科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431,090,000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102,130,000元，增幅約29.8%。主要增長點為北京遠大九和藥業有限公司的重點產品「切諾」，受惠於本集團新建立之非處方藥銷售團隊努力開發基層及零售市場以及市場對兒童劑型的好評，致使期內收益約為人民幣909,75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28.7%。而金嗓系列的收益亦增加了約人民幣100,470,000元至本年度之約人民幣386,070,000元。

心腦血管藥物及器械

本集團之心腦血管急救產品主要覆蓋血小板抑制劑、血壓控制、血管活性藥等領域，其中抗血小板凝集注射劑及血管表面活性藥均於中國市場中處於領導地位。受惠於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同及信賴日益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度，本集團之心腦血管藥物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68,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38.3%，其中核心產品「利舒安」、「諾複康」、「欣維寧」及「瑞安吉」的收益合共約人民幣1,101,25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40.6%。

生物技術產品及健康產品

本集團的生物技術產品及健康產品主要包括牛磺酸、氨基酸類、生物農藥、生物飼料添加劑以及甾體激素產品等，於二零一九年年度生物技術產品及健康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72,51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人民幣9,090,000元。受惠於本集團致力於拓展國際業務，本集團的氨基酸產品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13.4%至約人民幣488,470,000元，而生物農藥及生物飼料添加劑相關產品方面亦錄得約15.4%的增幅。但甾體激素產品的生產廠房因為於年內正在進行生產安全的整改工作，致使生產量及收益減少。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完成相關的工程及驗收後，產能將會回復到以往的水平。

精品原料藥及其他產品

精品原料藥及其他產品是本集團產品領域中發展較為穩定的領域，本集團一直積極投資以提高產品技術水平和產品質量，改進產品生產工藝以提高效率，並調整產品結構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改善經濟效益。隨著產品結構調整工作進入最後階段，年內的相關收益亦開始增長，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6.0%至約人民幣674,440,000元。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本期間之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分別約為港幣2,239,490,000元及612,980,000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約為港幣1,759,870,000元及550,640,000元。分銷成本的增加，主要為本集團於過去一年致力於投放資源以開拓新市場及推廣產品，以及因應新版全國醫保目錄的發佈而加強市場活動以充分發揮這個機遇，而收益錄得超過10%的增長。而隨著本集團業務的擴充，本集團的行政費用例如工資及其他辦公費用等亦有所增加，致使整體行政費用亦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9%。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港幣146,500,000元，而在二零一八年同期約為港幣203,300,000元。本集團致力於改變銀行貸款組合的策略已取得成效，以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已於年內轉換相關票據為本公司之股份，致使整體的財務費用大幅減少了約27.9%。

投資者關係

一直以來，本集團致力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確保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通過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其他公告及通函，並主動發源自願性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同時，本集團積極透過不同渠道與投資者保持密切接觸，透過路演、電話會議、單對單會議及公司調研等，向投資者介紹本集團的業務及領先優勢，積極通過媒體渠道發佈最新業務發展訊息，從而讓投資者掌握本集團之業務情況及發展前景。榮登「**第三屆新財富最佳IR港股公司(H股)**」榜單。另外，本集團亦希望借著與投資者交流的機會，聽取更多寶貴意見，以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前景

本集團經過多年的積累和發展，尤其是最近五年以來，已經在「行業回顧」一段所述之四個重大發展機遇的治療領域中的心腦血管疾病、癌症和呼吸系統疾病三個領域，奠定了良好的基礎。無論是產品品種數量、核心市場佔有率、市場學術推廣和關鍵意見領袖(KOL)網絡建設、產品商業化能力、國際化專業研究能力人才儲備，以及未來藥物及醫療器械重磅產品的儲備等等方面，本集團都在積極準備，迎接這一重大產業發展與突破的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在心腦血管專科產品領域，尤其是急救藥物方面，市場佔有率高，銷售收入持續穩健增長。國家急搶救藥品目錄涵蓋八大類藥品、四十八個品種，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已涉及其中的六大類、十一個品種。在細分領域中，本集團心臟興奮藥物的品類最多，是市場的領導者之一。目前部分核心產品已被篩選納入國家短缺急救藥品儲備目錄中，將會受到國家有關供應保障政策的保護。在未來產品的儲備方面，本集團除了自主研發的臨床急需首仿藥物之外，還會陸續將具有國際性創新性的介入治療器械和診斷裝置類重磅產品以及治療膿毒症的全球創新藥在中國落地，進一步強化集團在心血管急救領域的領導者地位。

本集團在癌症治療產品領域，曾於二零一八年與鼎暉投資(CDH Genetech Limited)合作成功收購澳大利亞一家全球性生命科學公司Sirtex Medical Pty Ltd.，獲得一種治療晚期肝癌的介入式核放射治療產品-樹脂微球SIR-Spheres 釷-90產品，也因此獲得了一個核放射科學治療性產品研發和市場化銷售的國際性平台。肝癌為中國人的主要致死原因之一，並且中國肝癌患者佔全球患者比例超過50%，但目前仍欠缺有效的肝癌治療手段和新技術產品，樹脂微球SIR-Spheres 釷-90產品在中國市場存在巨大的發展潛力。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又成功認購了一家美國生物技術公司OncoSec公司的股份，並獲得其全球首創的基因免疫療法產品-TAVO及後續研發產品在中國大陸和三十八個其他亞洲國家和地區的商业化權益，進一步擴充了本集團在抗腫瘤領域的產品管線。TAVO有望可以有效應對60%-90%免疫治療無應答的問題，預計治療市場規模達千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以上。TAVO同時與釷-90產品形成協同效應，加速進入腫瘤免疫治療萬億規模市場的步伐，努力使本集團成為中國核醫學和腫瘤免疫治療領域的領導者之一。

本集團在呼吸疾病治療領域，已經擁有了一個獨家核心產品切諾，年銷售額近10億人民幣，同時也在進一步挖掘其學術和應用領域，期待它未來成為本集團單產品市場銷售超過30億元人民幣的重磅產品。另外，本集團還擁有多種呼吸領域產品儲備，包括具有國際性創新性的產品，也會利用共贏合作以及協同併購經驗和能力，在呼吸領域繼續拓展更多的產品管線，成為這一領域的搶灘者和重要角色。

在五官科領域，尤其是在眼科領域，本集團已經成為中國最大的眼科產品供應商之一，擁有包括被列入中藥品種保護目錄的多款獨家產品，創新儲備方面，本集團在年底收購的乾眼症產品將進一步豐富眼科管線，同時也將爭取獲得更多的國際創新性產品，提高在這一領域的可持續發展的能力，保持市場領導者的地位。

本集團在其他治療領域方面也已取得可喜成效，例如罕見病藥物的研究和產品儲備方面，戰略佈局早，實施快，已經有五個產品進入了國家罕見病產品目錄。目前，中國對罕見病產品已經出台不少臨床註冊便利、稅務優惠和醫保支付等支持政策，本集團將會繼續努力，爭取成為這一領域的領跑者之一。

中國是擁有巨大仿製藥產品市場的國家之一，未來仿製藥的發展，依靠的是原料製劑一體化及成本費用控制能力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一直以來，堅持產業鏈延伸戰略，積極發展原料藥製劑一體化，為本集團的仿製藥、壁壘藥以及未來的創新藥物的發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礎，是本集團未來取得仿製藥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醫藥市場會跟隨國際其他發達國家的發展路徑，不斷前行。然而醫藥行業創新理念和人才儲備不足，政府介入深而具體，所以市場走向成熟可能需要更多的周折和時間。以服務患者為中心，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以研發為基礎，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核心理念，是本集團從壁壘品牌產品轉型到創新優勢產品的發展路徑。提高綜合實力，增加在國內醫藥市場的競爭力，是我們短期發展的方向；積極開拓海外市場，進行國際化轉型，是一條切實可行的中期發展道路；而佈局創新藥，則是長期戰略發展的需求。

本集團將充分發揮自己的綜合發展優勢，拓展全球市場，提高市場覆蓋及國際化發展能力，堅持自主研發、專利授權和協同性投資併購的整合型發展戰略，信守法規和陽光法案經營，履行社會責任，為病患、員工和股東帶來持續均衡的利益回報，成為受醫生和患者尊重的醫藥企業，成為中國醫藥市場的領導性企業之一。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3,816,32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29,050,000元），流動負債為港幣3,589,56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66,85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06，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69。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059,27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12,240,000元），其中約3.7%以港幣、美元、澳元及歐元列值，96.3%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約港幣2,010,16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34,350,000元），均由中國的銀行發放及以人民幣為單位。銀行計息之年利率介乎2.92%至6.8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至6.66%）不等，其中約港幣1,221,530,000元銀行貸款為按固定利率計息。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87,89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0,16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降低至約24.0%，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9.7%。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借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本集團擬以其經營收益、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所得款項結餘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幣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其他外匯協議、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地被若干涉及集團業務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在本報告日期已確定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即匯率及利率)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風險對沖活動。任何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利率風險

對於利息敏感型產品及投資，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手段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某項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之投資項目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向董事局匯報。

經濟環境

本集團之大部分設施、營運及其營業額均位於及源自中國大陸及中國香港地區。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視乎中國大陸及中國香港地區之經濟。香港經濟深受中國內地及亞太區之發展影響。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可能出現較負面之情況，其他地區經濟亦可能會惡化。

本集團在中國多處地區亦有不少業務，而集團其中一項增長策略是擴展至新地區。此等地區亦遭受全球經濟放緩之不利影響，若一旦放緩之情況持續，均可能對本集團在該等地區之現有經營及擴展業務至該等地區之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促進環境可持續性，銳意成為關注保護自然資源的環保企業。本集團透過節約用水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以上所述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重要關係

(i)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有意繼續吸引盡忠職守的僱員加盟。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供機會增進及完善技能激勵其僱員。

(ii)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名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本集團對質量與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其達到若干評估標準，包括經驗、聲譽及質量監控效力。

(iii) 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讓其獲得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狀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中國香港地區聘用約8,485名職員及工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06名)。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公司訂立了股份購買協議，以代價25,000,000美元購買10,000,000股OncoSec的股份。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完成，及本集團持有OncoSec的約44.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訂立了購買協議，以代價人民幣73,724,700元購買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遠大弘元」）的約24.6%股本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及本集團擁有遠大弘元約84.76%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福生技」）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代價新台幣155,000,000元認購全福生技的3,875,000股股份，將會佔全福生技擴大後的股本約6%。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發行新股份及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訂立了認購協議，以認購金額共港幣3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可以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1.35元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而認購該可換股債券所得資金淨額為約港幣297,300,000元。於訂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亦為訂立協議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5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收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轉換通知，而可換股債券因此被全額兌換，及面值總計為約港幣2,222,222元的共222,222,222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發行該可換股債券的初始目的為用作收購一間公司，惟期後該交易被取消，而該等未被運用的資金已被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上海遠大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產融」）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上海產融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港幣5.00元配發及發行228,148,148股認購股份，而於訂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亦為訂立協議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6.34元，現金代價約港幣1,141,000,000元，以用作支付收購一間公司的股本權益的代價（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部分認購款項共約港幣1,038,100,000元，共207,624,950股面值總計為約港幣2,076,250元的認購股份已被配發及發行。而餘下的20,523,198股面值總計為約港幣205,232元的認購股份亦已於二零一九年收取認購款項餘額共約港幣102,600,000元後（相等於每股淨發行價約港幣5.00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完成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已用作支付該收購事項的餘下代價。

合約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經營租賃承擔約港幣7,03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有經營租賃承擔約港幣52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1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港幣7,65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470,000元)。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結算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報告了若干新型冠狀病毒的確診個案，影響國家整體的日常營運環境。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可能會受這些不用調整的結算期後事項影響，而截至本報告日期相關程度尚未能被估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感謝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感謝全體管理層和僱員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和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報告書亦提供有關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書之狀況如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以及監察其管理與業務表現。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該等業務策略及方針，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現時，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 — 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牛戰旗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蘇彩雲女士、胡野碧先生及裴更博士。劉程煒先生為主席而邵岩博士為行政總裁。董事會成員間概無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工作清晰界定，互相分開，以確保其獨立性及能互相制衡。作為董事會主席，劉先生以其在策略方面的遠見領導董事會及指引本集團前進，並有利完善企業的監督機制。行政總裁邵博士則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層。

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平衡屬合理，並產生充分限制及平衡作用以保障股東與本集團之利益。

本公司已收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所有董事之委任期為一年，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的培訓、就任及持續發展

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配合公司的就任指引，以確保董事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致力就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各董事不時獲簡要提示及最新資料，確保其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與本公司管治政策須承擔之各項責任。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視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委任外部核數師及評估其資格、獨立性及表現。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主席)、胡野碧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蘇彩雲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曾於推薦董事會批准財務報表前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遵守法例及財務匯報事宜。管理層與外部核數師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現時，薪酬委員會由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並審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細節(包括離職或入職損失之任何應付補償)。薪酬應反映個別人士的表現、職務的複雜性及責任的範圍。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現時，提名委員會由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岩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提名常規實行整體管理，以確保在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和辭退方面，實施有效的政策、過程及常規。提名委員會在尋找和建議適合人選作為董事時，會根據其過往的表現、專業資格、市場一般情況和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等考慮。

於二零一九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會議出席紀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多個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劉程煒先生	1/1	21/2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胡鉞先生	1/1	21/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邵岩博士	1/1	21/2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牛戰旗博士	1/1	21/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蘇彩雲女士	1/1	21/21	2/2	1/1	1/1
胡野碧先生	1/1	21/21	2/2	1/1	1/1
裴更博士	1/1	21/2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核數師進行了二零一九年年度之審計工作。

於回顧年度，應付／已付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核服務的費用為港幣3,180,000元。

財務匯報

董事會對編製本集團之賬目具有整體責任。編製賬目時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適當會計政策亦已獲貫徹採納。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繼續其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疑問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負有整體責任。本公司有內部審核團隊，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份性及有效性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亦確保會每年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視。於董事會的審視過程中，已考慮了多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次年度審視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改變，以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之改變的反應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範圍及質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進行定期及年度審視，尤其是由管理層提供的經營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與董事會商討，以確保備有有效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及查找業務風險。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檢討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份。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中之審視程序主要包括：

- (1) 確立風險範圍並識別風險，形成風險清單。
- (2) 參考各類潛在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以及本集團管理層關注度，結合風險可能造成的財務損失，對運營效率、持續發展能力和聲譽的影響開展風險評估工作，並進行優次排序。
- (3) 識別重大風險的風險管理措施，對風險管理措施的設計和執行方面進行內部控制評估，對不足之處制定措施進行改善。
- (4) 透過對重大風險開展內部控制評估和管理層落實整改措施等，定期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總結，實現風險管理的功效發揮和持續提升。
- (5) 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編製風險管理手冊，明確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風險管理工作的職責，並將依據風險管理手冊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 管理層已就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重大風險因素及相關應對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為改善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及確保其向公眾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間性，本集團已採用及執行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若干合理的措施會不時被執行以確保有適當的保障，防止違反了本集團的披露要求，包括：

- (1) 消息的接觸是限制於一定數量及有必要知道的員工。負責處理內幕消息的員工，是完全清楚其保密的責任。
- (2) 當本集團進行重大談判時，會簽定保密協議或訂立保密條款。
- (3) 執行董事為被指派的人士，負責代表本公司與外部團體如媒體、分析員或投資者溝通。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之摘要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規條文的情況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要求。

截至二零一九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了就企業管治職能的工作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守則條文。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

本公司已建立多種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渠道。年度及中期報告及通函之印刷本會寄予股東。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讓董事可與彼等會面與溝通。

股東權利

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代表不少於所有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之任何數目之股東，可將書面請求存放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以提呈任何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處理之決議案或事項。該請求須經相關股東簽署。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關注以書面形式送交公司秘書以向董事會提出。公司秘書之通訊詳情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電郵：victor.foo@chinagrandpharm.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採納了公司細則之若干修訂，以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i)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及(ii)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第2號)修訂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之修訂。本公司之經修訂公司細則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涵蓋對於財務及實際運營過程中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主要為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公司及生產廠房。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中的數據及內容所涉及的日期範圍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以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要求，確保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及達標排放，防止發生環境污染事故，堅持在生產過程中將環保優先、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節能減排為企業環保工作方針，確保生產的合法合規，切實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努力成為受中國醫生和患者尊重的製藥企業。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加強企業污染源頭控制，優化末端處理工藝，減少企業污染物排放。針對安全環保新的標準和要求，集團加大安全環保投入力度，不斷完善、改造、升級企業安全環保設備設施，確保廢水、廢氣及廢棄物達標排放。

(1) 排放

針對安全環保新的標準和要求，本集團加大安全環保投入力度，不斷完善、改造、升級企業安全環保設備設施，確保實現達標排放。本集團各成員企業已建立健全環境管理部門，按照本集團的環境保護管理規定進行管理，並組織EHS相關的培訓，提高管理人員的專業技能及完善EHS管理體系。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治理設備設施的投入，全年投入超過人民幣1,800萬元完善各企業污染物治理網路，提高企業環境治理能力，對環保設施進行升級改造，減少末端污染物的排放，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以下為部分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及／或完成的環保項目：

集團成員名稱	項目說明
黃石市富池水務有限公司 (「富池水務」)	富池水務對整個園區的廢水重新進行梳理，對污水處理系統進行優化調整，廢水處理系統的處理效率提升50%以上，廢水排放量由每日約500噸降至每日約220噸。

集團成員名稱	項目說明
武漢武藥制藥有限公司(「武漢武藥」)	武漢武藥投入超過人民幣400萬元對污水站及車間廢氣處理設施進行改造升級，優化尾氣處理工藝及設備設施運行狀態，提高廢氣處理裝置的效能，減少了排入大氣中廢氣污染物含量。
湖北遠大富馳醫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富馳化工」)	富馳化工於2018年投入建設的生化污水處理站已於今年完成建設，經過調試後正式投入運行，目前運行情況良好，廢水排放指標穩定。此外，富馳化工亦投入超過人民幣200萬元對硫酸生產系統尾氣處理裝置進行升級改造，引入催化吸附的新技術，降低污染物排放濃度。
北京遠大九和藥業有限公司(「九和」)	九和投入超過人民幣300萬元對廢水治理設施進行升級改造，以降低廢水中污染物的排放及循環再用經處理後的廢水。

(2) 資源使用以及對環境和資源的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中主要使用的資源包括水、電力、煤等。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等國家、地方和行業主管部門有關節能方針政策、法規和標準制定了內部管理指引，以有效合理地配置和提高能源、資源利用率，減少對可利用能源和資源的浪費，並同時降低營運成本。於二零一九年執行的主要措施包括：

- 各重點企業通過調整生產工藝、污水回用、優化污水處理工藝、加強現場管理等方式，提高資源利用率，減少廢水排放量約9萬噸；
- 制定「原輔包材採購管理制度」來規範本集團內各公司採購生產用包裝用紙及包裝用塑膠等，並按需求計畫進行適時、適質採購，並對生產用原輔包材庫存進行目標設定和績效考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完善各企業污染物治理網路，對企業污染物處理設施進行優化，提高企業環境治理能力，全年減少廢水污染物排放約86噸；及
- 引進新技術，對鍋爐及硫酸尾氣處理裝置進行改造，每年減少大氣污染物排放達約175噸。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的十二間成員公司(合共佔貢獻本集團超過70%的收益)，於二零一九年年度的關鍵績效指標匯總：

	項目	單位	概約數量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電能	(千瓦時/年)	148,253,000
	煤炭	(噸/年)	59,000
	天然氣	(立方米/年)	4,695,000
	用水量	(噸/年)	2,427,000
	外購蒸氣	(噸/年)	347,000
	包裝用塑料	(噸/年)	410
排放物	廢氣		
	顆粒物	(噸/年)	48
	氮氧化物	(噸/年)	202
	二氧化硫	(噸/年)	252
	廢水		
	廢水排放總量	(噸/年)	1,223,700
	化學需氧量	(噸/年)	309
	氨氮	(噸/年)	41
	廢物		
	危險廢物總量	(噸/年)	742
非危險廢物總量	(噸/年)	1,879	

註： 僅列出本集團適用之排放物的統計數據。

僱傭及勞力常規

人才的可持續發展是本集團實現戰略目標的重要保障。本集團積極創造公平、和諧的就業環境，構築有競爭力和成長力的企業，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人才基礎。

(1) 員工權益

本集團嚴格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了「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積極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本集團提倡協同合作的文化氛圍，宣導人人平等，始終堅持公平公正的原則，反對歧視，實現不同性別員工同等起薪，在招聘和員工晉升中沒有性別歧視，遵守同等最低工資標準以及同工同酬。本集團大部分在職員工的工資均高於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符合當地勞動法規政策。本集團招聘員工時依據國家法律規定，會嚴格查明應徵者之身分與年齡，絕不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對於求職者的招募、甄試、聘用及分發未有任何性別、年齡及種族差別的待遇。

員工福利方面，本集團遵守當地勞動法規，為全體正式員工繳納法定福利，提供法律規定的假期；為全體「三期」(孕期、產期、哺乳期)的女員工提供符合國家和當地法律規定的假期和福利，而且除員工自行離職，均可以回到工作崗位。而配偶生育的男性職工，亦能享有陪產假。此外，本集團亦有圖書館、羽毛球場、乒乓球室等文娛活動場所的配套建設，並組織員工參加不同的活動，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

(2) 員工安全

本集團的廠房設計及設備運用均以符合「藥物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為原則，並承諾進行持續改善和風險預防，切實履行各級管理人員安全生產責任制，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設有安環中心，全面負責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保安以及消防管理等工作，亦有具備相關資格的安全管理人員。於生產廠房的安全設計方面，本集團於產生蒸汽、腐蝕性氣體、粉塵等的場所，會採用封閉式電氣設備；於有爆炸危險的氣體或粉塵的作業場所，會採用防爆型電氣設備；於涉及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氣體的場所，設置有可燃或有毒有害氣體洩漏檢測報警裝置，並設置緊急切斷功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投入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對各類安全風險進行了整改，持續改進了各成員企業現場的安全及健康工程控制措施及管理措施，當中包括完成武漢武藥烷基化、氫化、氯化等危險生產工藝新增SIS系統；富馳園區完成硫酸二甲酯灌裝崗位搬遷改造、庫區儲罐調整及甲類庫區環形消防道路的改造、庫區噴淋裝置納入遠端自動控制SIS系統；北京九和完成危險化學品儲存場所改造等21項改造項目。此外，本集團亦會不定時對各個生產設施、輔助設施及公共區域開展了全面隱患排查並進行整改，消除安全管理漏洞，為現場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於二零一九年，集團各成員企業未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火災事故。

(3) 員工培訓

近年本集團全面推進戰略轉型，加快自主創新，不斷拓展產品市場，各業務板塊發展壯大。本集團持續關注規範性及專業性提升，並加大研發培訓力度，人才培養專案延續梯隊化培養體系，致力於「專業化、年輕化、國際化」的人才及培養方向。此外，本集團亦以生產、品質、安環、工程設備、採購等職能為開展重點，從各企業重點職能及崗位入手，通過崗位職責理順、培訓、分享、等形式，加強崗位必備知識的學習和掌握程度，提升員工技能水準，在符合公司合規性要求基礎之上，滿足品質保證、效率提升、專業提升、國際化等發展需求。預計通過2至3年時間，逐步建立起規範的基礎知識培訓、考核、激勵體系。

遠大醫藥職業技術學校持續以基層員工必備知識和技能為主要內容，以技能提升為培訓目標，並會基於各職能要求，開展生產、品質、採購、安環、財務、人力等多個培訓項目，加強法規、製藥基礎知識、崗位必備技能的講授和宣貫，並進行成員企業專業交流和分享。

社會

本集團在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客戶創造財富的同時，也積極投身公共服務事業，關注弱勢群體和困難群眾生活，切實履行社會責任，全力推動社區、企業和區域經濟的進步與和諧發展。本年度於湖北省孝感市應城市湯池鎮蔡嶺村進行扶貧工作，協助進行主幹道擴建工程，改善當地與城市的聯絡方法。此外，本集團亦有向村落提供專項扶貧資金，以助有困難的村民解困脫困。

營運慣例

(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供應商大部分是位於中國。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採購管理制度和採購控制程序，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等要求及指引，嚴格選擇供應商和控制採購過程，並建立供應鏈資訊管理系統，對供應商、物料等相關資訊建立資料庫，即時更新與監測。於選擇供應商時，會先對其進行事前審查，有必要時會到其他生產廠房進行考察，並對其信用履約情況、公司性質背景等進行調研，審核合格後還需對其提供的樣品進行檢測及試生產合格後方可成為本集團的合格供應商。採購人員也會定期走訪供應商，與供應商保持緊密的聯繫和良好的合作關係，同時亦會定期監察供應商的質量公告，確保本集團所使用的原材料均符合質量要求及為可供使用。

(2)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藥品生產、銷售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中藥材生產品質管制規範」等相關法規的規定進行，擁有完善的生產品質管制體系，大部分所生產的藥品均已通過GMP認證。

藥品品質關係著患者的生命安全，更是企業的生命線。本集團在藥品的生產全過程引入風險管理的理念，宣導零缺陷的品質文化，對產品要求高標準、高品質，減少產品生產過程中差錯率，降低產品生產品質風險，並結合「藥品經營品質管制規範」以及附錄之對冷藏、冷凍藥品的儲存與運輸管理、溫濕度自動監測等相關規定，制定了產品退換貨分析系統。另外，亦會利用現代化的資訊手段，收集藥品的安全信息及不良反應、諮詢及投訴並進行資料分析，持續改善藥品品質，確保藥品安全、有效、質量均一和穩定，讓患者放心使用本集團的產品。

(3) 反貪污

本集團不斷加強企業內控和監督機制，始終誠信經營，嚴格遵守公平競爭規則，積極組織公司員工進行反商業賄賂及其他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學習，並要求員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刑法」和「公司法」等有關禁止商業賄賂行為規定和公司制定的所有廉潔自律相關管理規定，堅決拒絕商業賄賂、行賄及其他不正當之商業行為的饋贈，並設有對資金管理的管理制度及措施以防止洗黑錢。對於涉嫌犯罪的人員，本集團將及時向相關部門檢舉和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的第15至2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

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第25至26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內。

本集團按主要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之年內表現載列於本年報的第2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一節內。此外，本集團就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環境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討論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的第26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環境政策」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一節內。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第61至170頁。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息政策，於考慮派付股息時，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亦為本集團日後增長預留充足儲備金。

於建議或宣派股息前，董事會須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金；
- iii.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v.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v.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vi. 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細則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96元，共約港幣324,250,000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0.086元，共約港幣290,470,000元)。本年度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認股權(其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規定。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0。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借貸

年內，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
胡鉞先生
邵岩博士
牛戰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胡野碧先生
裴更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及裴更博士將退任董事會，惟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令本公司若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一委任函獲委任為期一年，並會在委任期屆滿後接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其中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利益

除主席兼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為中國遠大之董事及華東醫藥之監事，以及執行董事牛戰旗博士為中國遠大醫藥管理總部之總裁及為華東醫藥之董事，而因此可能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外，就董事所悉，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以下董事會報告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除了在此兩節中已提及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為需予披露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倘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遠大醫藥(中國)與華東醫藥訂立協議(「華東醫藥供應協議」)。根據華東醫藥供應協議，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供應醫藥制劑、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而由本集團向華東醫藥於華東醫藥供應協議之條款生效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出售產品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123,000,000元及人民幣162,000,000元(「華東醫藥供應上限」)。於二零一九年，按華東醫藥供應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8,655,000元。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遠大醫藥(中國)與中國遠大訂立協議(「中國遠大供應協議」)。根據中國遠大供應協議，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中國遠大或其關連公司供應醫藥制劑、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而由本集團向中國遠大於中國遠大供應協議之條款生效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出售產品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元(「中國遠大供應上限」)。於二零一九年，按中國遠大供應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265,000元。
-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武漢科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武漢科諾」)與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保定九孚」)訂立協議(「遠大醫藥採購協議」)。根據遠大醫藥採購協議，武漢科諾將向保定九孚採購原材料以用於生產動物飼料級的抗生素，累計代價約人民幣52,1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根據遠大醫藥採購協議之已付運之貨物總值約為人民幣10,055,000元。

因為華東醫藥及保定九孚均因是中國遠大(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華東醫藥供應協議及中國遠大供應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性質均類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規定，本集團與其各自進行之交易需合併計算。因為華東醫藥供應上限及中國遠大供應上限之合計金額超過每年港幣10,000,000元，因此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可供比較之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致董事會函件（「函件」）（副本已呈聯交所）中確認。本公司的審計師已：

- (i) 確認本公司的董事會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i) 從管理層中得到每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合約；
- (iii) 確認於每個所選擇的交易中的價格均符合相關交易合約中的定價條款，如相關合約沒有清楚定價，則確認所定價格與管理層提供的可比較的交易保持一致；及
- (iv) 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並沒有超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所作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中的上限金額。

認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任何認股權計劃，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任何認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認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利益形式	所持普通股股數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邵岩	配偶權益（附註）	6,019,600	0.18%

附註：邵岩博士為董事，上述股份由其配偶田文紅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邵岩博士被視為擁有上述6,019,600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於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而蒙受或招致之損失或責任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作出之賠償，惟其須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

本公司已經就可能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或其他相關安排。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權益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或應佔股份之百分比(%)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Outwit」)	1	1,671,671,149 (好)	實益擁有人	49.49 (好)
遠大(香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遠大投資」)	1	1,671,671,149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49.49 (好)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遠大」)	1	1,671,671,149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49.49 (好)
上海遠大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產融」)	2	286,039,153 (好)	實益擁有人／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47 (好)
胡凱軍先生(「胡先生」)	1及2及3	1,998,730,302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9.17 (好)
周彤女士	1及2及3	1,998,730,302 (好)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59.17 (好)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權益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或應佔股份之百分比(%)
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 (「CDH Giant」)	4	356,648,142 (好)	實益擁有人	10.56 (好)
CDH Fund V, L.P. (「CDH Fund」)	4	356,648,142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0.56 (好)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DH V」)	4	356,648,142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0.56 (好)
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 (「China Diamond V」)	4	356,648,142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0.56 (好)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hina Diamond」)	4	356,648,142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0.56 (好)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Assicurazioni」)	6	280,363,959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30 (好)
李振福先生	7	280,363,959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30 (好)
Lion River I N.V.	5及6	280,363,959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8.30 (好)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P. (「GL Management (L.P.)」)	5	181,069,959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36 (好)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 (「GL Management (Limited)」)	5	181,069,959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36 (好)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L.P. (「GL Opportunities」)	5	181,069,959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5.36 (好)
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td. (「GL Partners」)	7	225,639,959 (好)	於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6.68 (好)
GL SAINO Investment Limited (「GL Saino」)	5	181,069,959 (好)	實益擁有人	5.36 (好)

(好) 代表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Outwit為1,671,671,14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遠大投資(由中國遠大全資擁有)持有Outwit的99.85%股本權益，而胡先生的配偶周彤女士持有餘下的0.15%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遠大投資及中國遠大因此被視為擁有1,671,671,149股股份的權益。
2. 胡先生的一間全資擁有公司北京遠大華創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產融的70%股本權益。上海產融為255,142,14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上海產融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海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亦持有30,897,00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上海產融因此被視為擁有286,039,153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國遠大由胡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擁有。胡先生的配偶周彤女士亦為41,02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胡先生及周彤女士因此被視為擁有1,998,730,302股股份的權益。
4. CDH Giant為356,648,14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CDH Giant為由CDH Fun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Fund為被視為擁有上述356,648,142股股份的權益。CDH Fund為由CDH V控制，而CDH V為由China Diamond V持有80%。China Diamond V為由China Diamond持有100%。
5. GL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GL Healthcare」)為44,57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GL Healthcare為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GL Healthcare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2 Ltd.，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2 Ltd.由G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GL Management (Limited)由Lion River I N.V.持有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公司因此被視為於44,5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GL China Long Equity Opportunities Fund SPV LP(「GL Long Equity (SPV)」)為54,724,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GL Long Equity (SPV)為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Lion River I N.V.擁有GL China Long Equity Opportunities Fund LP.的94.47%權益，而GL China Long Equity Opportunities Fund LP.擁有GL Long Equity (SPV)的80.1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公司因此被視為於54,7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GL Saino為181,069,95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GL Saino由GL Opportunities全資擁有，GL Opportunities的普通合夥人為GL Management (L.P.)並繼而由G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GL Management (Limited)由Lion River I N.V.持有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公司因此被視為於181,069,9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如上文所述，Lion River I N.V.被視為於累計280,363,9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ion River I N.V.由Assicurazioni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sicurazioni因此被視為於280,363,9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李振福先生擁有GL Partners的70%權益，GL Partners擁有GL Management (Limited)的51%權益。如上文所述，GL Management (Limited)間接擁有225,639,959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振福先生因此被視為於225,639,9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振福先生亦全資擁有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imited，而GL China Opportunities Carry GP Limited則全資擁有GL Capital Management Long Equity Opportuniries GP B.C. 1 Ltd.。GL Capital Management Long Equity Opportunities GP B.C. 1 Ltd.為GL Long Equity (SPV)的普通合夥人，GL Long Equity (SPV)為54,724,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振福先生因此被視為於54,724,000股股份及累計280,363,9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而其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之五名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少於30%，而本集團最大之五名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來自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有關收益及購買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之百分比	
	總收益額	總購買額
最大客戶	2.0%	不適用
五名最大客戶總額	7.0%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4.0%
五名最大供應商總額	不適用	14.4%

就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發佈本年報前的最後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寬免及豁免。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9至3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其將退任，惟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獲聘。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將於屆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程煒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遠大醫藥(中國)」)和西安碑林之董事。劉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中國金融及管理經驗。劉先生現為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遠大」)(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及擔任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華東醫藥」)(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000963)之監事。於本報告日期，中國遠大持有華東醫藥約41.77%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國遠大前，曾在通用電氣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工作五年。劉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鉞先生，三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逾十年網絡項目管理及物業管理經驗。胡先生現為中國一間房地產公司的總裁助理。胡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及工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為胡凱軍先生(其控制及最終實益擁有中國遠大)之侄兒。

邵岩博士，五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邵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邵博士負責監督本公司之整體營運、融資、併購及投資者關係的管理，擁有逾二十年企業管理及創投資本投資經驗。邵博士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北京師範大學政治學與國際關係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

牛戰旗博士，五十三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牛博士有超過十年的醫藥研發經驗。牛博士現為中國遠大醫藥管理總部之總裁。他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華東醫藥之董事。牛博士持有南開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及瀋陽藥科大學藥劑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彼為一間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胡野碧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於荷蘭之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文憑。胡先生擁有逾20多年證券及金融服務、併購及企業融資經驗。胡先生為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主席。胡先生目前為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之非執行董事，並曾為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之執行董事，但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辭任。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裴更博士，六十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博士持有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北京首都醫科大學畢業後成為神經外科醫生，亦持有瑞典Uppsala University醫學科學副博士學位，以及德國University of Würzburg神經科學博士學位。裴博士現任職於美國Multiway Trading Intl.及其北京分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傅天忠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傅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之會計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及Australia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傅先生為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5)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亦為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自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已撤回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傅先生曾任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之公司秘書，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辭任。這些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史曉峰先生，五十三歲，自二零零三年加入主要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並為其董事及總經理。史先生主要負責遠大醫藥(中國)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擁有逾二十多年的醫藥行業管理經驗，史先生曾就職於美國先靈葆雅及美國法瑪西亞製藥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史先生持有東南大學醫學院醫學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EMBA證書。

張邦國先生，五十二歲，自一九八九年加入主要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並曾為其高級管理人員，現為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浙江仙樂」)之董事，擁有逾二十多年的醫藥行業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張先生負責浙江仙樂的整體營運和管理。張先生持有華中科技大學的MBA學位並持有中國執業藥師的牌照。

馮永華先生，五十二歲，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浙江仙樂，現時為其之總經理。馮先生主要負責浙江仙樂的整體營運和管理，擁有逾二十多年的管理經驗。馮先生持有中國執業藥劑師牌照。



31/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1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1至170頁的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醫藥業務之減值估算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2及附註24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關用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生物技術產品及營養產品、精品原料藥和其他產品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為港幣480,321,000元及港幣794,723,000元。管理層進行了醫藥業務的評估及定下沒有減值撥備需要的結論。此結論以價值使用模式為基本，需要對折現率和基本現金流量，特別是未來收入增長和資本支出進行重大的管理判斷，並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之估算。

我們就減值估算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能力及客觀程度；
- 根據我們對醫藥業務的知識及利用我們的估值專業專家，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的合適程度；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瞭解，挑戰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抽樣檢查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程度。

我們發現主要假設均有憑證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估算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29及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100,553,000元及港幣54,326,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分別約港幣132,896,000元及港幣3,629,000元。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二零一八年：30至180天)。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判斷。對與已知財務困難的客戶或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收款構成重大疑慮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予以個別評估。另外，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分組而予以估計，並共同評估收回的可能性，當中考慮客戶的性質、其業務及賬齡類別，並對貿易應收款項各自的總賬面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到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在每個報告日期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化。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將單獨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計提。

由於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我們專注於該領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和評估本集團為管理和監控其信用風險而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並以抽樣方式驗證控制有效性；
- 以抽樣方式核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基本財務記錄及年終結算後銀行收入的賬齡；
- 查詢管理層截至年底的每份重大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狀況，以及管理層證實的解釋連同支持證據，例如，對所選客戶的信用狀況進行公開搜索，根據交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檢查客戶的歷史和後續結算記錄以及與客戶的其他函件；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方法的適當性，在抽樣的基礎上檢查關鍵數據輸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並挑戰用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和前瞻性信息。

我們發現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用於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並確定可用現有證據支持的減值準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為約幣5,166,000,000元，代表本集團之總資產的約3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包括於Grand Pharm Sphere Pte Limited (「**Grand Pharma Sphere**」) 之49%的權益，以權益法入賬。本集團佔Grand Pharma Sphere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港幣122,500,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佔Grand Pharma Sphere的資產淨值為港幣2,778,000,000元，代表本集團之總資產的約20.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rand Pharma Sphere之收益約港幣1,236,000,000元。收益為來自出售SIR-Spheres釷90樹脂微球，一種用來治療肝癌的放射療法。收益為當產品之控制權轉移到客戶，即當產品運送到經銷商或醫療機構及當客戶可自行決定使用產品，及並無尚未被滿足之責任而會影響客戶接受產品。

吾等之工作包括i)對於Sirtex之權益的審計工作；及ii)管理層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測試，包括：

i) 對於Sirtex之權益的審計工作：

Sirtex Medical Pty Ltd (「**Sirtex**」) 是Grand Pharma Sphere的全資子公司，由非國衛核數師 (「**Sirtex核數師**」) 審核。吾等與Sirtex審計師會見並討論了他們的審計方法；他們的工作成果以及審查了他們的工作底稿。吾等就Sirtex之關鍵審計事項與貴集團之管理層討論並檢討對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已進行之工作如下：

- 取得收益的具體清單及確認與明細賬相符；
- 進行詳細測試以核實所選擇的收益交易的真實性及對與支持文件的準確性；
- 進行截至性測試；及
- 根據外部資源以平均匯率重新計算外幣至澳元。

連同其根據吾等之集團審核指引而向吾等作出之報告，吾等認為貴集團對Grand Pharma Sphere之所佔業績及淨資產為有足夠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續)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會因此而減值。對減值指標的評估以及存在此類指標和確定可收回金額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會因此而減值。對減值指標的評估以及存在此類指標和確定可收回金額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 ii) 管理層對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評估包括：
- 參考參考相關市場和行業的現有信息，評估本集團的獨立評估師對有關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評估；
 - 根據我們的知識，評估所使用的方法和關鍵假設的適當性；和
 - 以抽樣方式檢查聯營公司利益減值評估中包含的信息的準確性和相關性。

我們發現於管理層之減值測試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均有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承擔責任。其他信息包括載於年報的信息，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石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6,590,635	5,958,355
銷售成本		(2,549,270)	(2,796,841)
毛利		4,041,365	3,161,5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264,754	183,181
分銷成本		(2,239,494)	(1,759,869)
行政費用		(612,982)	(552,506)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撥備虧損淨額		(57,825)	1,867
其他經營費用	9	(8,305)	(16,1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114,962	69,179
財務費用	10	(146,502)	(203,296)
除稅前溢利		1,355,973	883,899
所得稅開支	11	(230,485)	(147,460)
本年度溢利	12	1,125,488	736,439
除所得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值計量之於股本工具之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176	86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0,419	2,598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5,664)	(153,816)
本年度除所得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65,069)	(150,356)
本年度除所得稅後總全面收益		1,060,419	586,083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150,948	712,667
- 非控股權益		(25,460)	23,772
		1,125,488	736,439
下列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85,152	561,693
- 非控股權益		(24,733)	24,390
		1,060,419	586,083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4	35.12	27.74
攤薄(港仙)	14	34.42	26.50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921,470	2,876,443
使用權資產	17	342,364	–
投資性房地產	18	79,815	74,228
預付租金	19	–	267,9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5,165,955	5,309,9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之股本工具	31	95,025	96,526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21	–	39,491
商譽	22	480,321	487,848
無形資產	24	794,723	815,998
遞延稅項資產	25	19,872	14,290
預付款項	26	97,439	84,841
		9,996,984	10,067,60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71,891	45,605
存貨	28	814,373	770,3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9	1,698,808	1,609,3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6	50,697	10,832
預付租金	19	–	7,2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121,285	73,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1,059,269	912,244
		3,816,323	3,429,0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2	2,026,196	2,342,539
合約負債	32	305,558	156,4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967,607	1,967,352
租賃負債	34	22,621	–
可換股債券	37	–	284,725
財務租賃下負債	35	–	54,0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	33,155	10,52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0	3,402	17,603
應付所得稅項		231,024	133,571
		3,589,563	4,966,84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26,760	(1,537,7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23,744	8,529,8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1,062,690	187,486
租賃負債	34	11,928	-
應付債券	38	-	113,562
遞延稅項負債	39	171,506	179,012
遞延收入	41	466,613	595,894
財務租賃下負債	35	-	19,230
		1,712,737	1,095,184
資產淨值			
		8,511,007	7,434,6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	33,776	31,348
儲備		8,341,491	7,159,6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8,375,267	7,190,959
		135,740	243,668
權益總額			
		8,511,007	7,434,627

載於第61至17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劉程煒
董事

邵岩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安全 基金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d)	按公允 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 損益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370	660,537	121,273	200,961	25,659	9,344	(92,677)	72,577	-	1,214,707	2,234,751	226,285	2,461,03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712,667	712,667	23,772	736,43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862	-	862	-	86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597	-	-	-	-	2,597	1	2,598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53,863)	-	-	-	-	(153,863)	47	(153,81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151,266)	-	-	862	712,667	562,263	23,820	586,083
本年度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票 供股	222	33,908	-	-	-	-	-	(6,598)	-	-	27,532	-	27,532
配售及認購	3,941	2,045,619	-	-	-	-	-	-	-	-	2,049,560	-	2,049,560
有關供股及配售的發行成本	4,815	2,314,023	-	-	-	-	-	-	-	-	2,318,838	-	2,318,838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1,985)	-	-	-	-	-	-	-	-	(1,985)	-	(1,985)
轉撥	-	-	-	72,204	3,166	-	-	-	-	(75,370)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1,348	5,052,102	121,273	273,165	28,825	(141,922)	(92,677)	65,979	862	1,852,004	7,190,959	243,668	7,434,62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150,948	1,150,948	(25,460)	1,125,48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176	-	176	-	17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0,419	-	-	-	-	10,419	-	10,419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6,391)	-	-	-	-	(76,391)	727	(75,664)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65,972)	-	-	176	1,150,948	1,085,152	(24,733)	1,060,419
本年度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票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	2,222	356,594	-	-	-	-	-	(65,979)	-	-	292,837	-	292,8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23(c))	206	102,411	-	-	-	-	(5,827)	-	-	-	102,617	-	102,617
已付股息	-	-	-	-	-	-	-	-	-	(290,471)	(290,471)	(5,392)	(295,863)
轉撥	-	-	-	130,345	-	-	-	-	-	(130,345)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76	5,511,107	121,273	403,510	28,825	(207,894)	(98,504)	-	1,038	2,582,136	8,375,267	135,740	8,511,007

附註：

- 本公司各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其按適用於中國成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釐定之除稅後溢利之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結餘達股本之50%。法定儲備僅可用以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展生產及經營業務。
- 根據有關文件(財企[2006]478號)，涉及採礦、建設、生產危險物品及陸路運輸之公司須將按產量或經營收益之固定比率計算之金額轉撥，作為安全基金儲備。該安全基金儲備乃作日後優化安全生產環境及改善設備，不可用作分派予股東。
- 其他儲備指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並無導致於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整體變動)已付非控股權益之代價與應佔所收購淨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其他儲備亦代表註銷附屬公司的影響。
- 此金額為以前年度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55,973	883,899
就下列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9, 24	8,305	16,171
預付租金之攤銷	19	-	7,09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6	457,174	220,14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	11,657	-
財務費用	10	146,502	203,296
確認政府補貼	41	(142,00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2, 16	31,574	3,377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16	7,441	39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		-	(1,946)
存貨之減值虧損	12	6,872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	12	54,145	11,1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	3,680	-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80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值虧損	12	11,666	-
利息收入	8	(11,152)	(11,9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10,498)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2,4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114,962)	(69,179)
售後回租交易淨收益	8	(28,378)	(28,717)
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之淨收益	8, 18	(6,974)	(13,342)
投資收益	8	(1,099)	(2,95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91,230	1,204,141
存貨減少		(65,119)	(46,98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43,546)	(216,7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97,152)	574,826
應收關連公司款增加		(43,494)	(5,712)
應付關連公司款減少		23,130	(6,976)
合約負債增加		153,983	-
租賃負債增加		22,615	-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441,647	1,502,580
已付所得稅		(137,702)	(94,2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03,945	1,408,30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566,038)	(372,858)
購買無形資產	24	(1,148)	(1,304)
支付使用權資產		(32,194)	-
收購預付租金	19	-	(3,164)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9,998)	-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3,136)	-
聯營公司之借款		309,013	-
償還聯營公司借款		(18,463)	-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減少	21	39,350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49,738)	(49,292)
非流動預付款增加		(14,271)	(21,86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5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412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8	11,152	11,917
投資收入	8	1,099	2,952
收購非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43	(20,619)	-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之現金流出淨額		-	(3,621,568)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43,579)	(4,055,0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23	(83,630)	-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2,617	-
收到發行權益所得淨款項		-	3,426,660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7,47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償還		-	17,77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749,903)	(2,165,686)
償還租賃負債	34	(58,798)	-
償還財務租賃下之債務		-	(54,972)
償還應付債券		(113,436)	-
已付利息	38	(128,605)	(178,424)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631,508	1,976,448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14,090)	(6,020)
支付股息		(290,471)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5,392)	(6,437)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710,200)	2,961,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50,166	315,1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2,244	640,8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41)	(43,74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9,269	912,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生物技術產品及營養產品、精品原料藥和其他產品。

董事認為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Outwit」)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而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樣，而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更為合適。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之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 詮釋第23號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財政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有重大影響。

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之過渡條文應用，而導致之會計政策、已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如下文所述。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列示就各獨立項目確認的調整，當中不包括不受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的項目，因此該等披露之小計及總計並不能按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該等調整會於下文根據準則作更詳細的闡述。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已列報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確認租賃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75,169	5,316	280,485
預付租金	267,953	(267,953)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067,607	7,216	5,316	10,080,139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7,216	(7,216)	-	-
流動資產總額	3,429,052	(7,216)	-	3,421,83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4,097	2,643	56,740
財務租賃下負債(附註)	54,097	(54,097)	-	-
非流動負債	4,966,848	-	2,643	4,969,491
流動負債淨值	(1,537,796)	(7,216)	(2,643)	(1,547,65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9,230	2,673	21,903
財務租賃下負債(附註)	19,230	(19,23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5,184	-	2,673	1,097,857
資產淨值	7,434,627	-	-	7,434,627

附註：關於過往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在租賃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港幣54,097,000元及港幣19,230,000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已確認負債概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本年度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過渡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16.C8(b)(ii)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經任何預付或應付租賃款調整的有關租賃負債。在首次應用日，任何差額均在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比較信息未進行重列。

a. 所採用的實物簡易處理方法

當於過渡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修改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以逐項租賃之基礎上，在各自的租賃合同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權宜方案：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前期評估租賃是否屬虧損，而非進行減值審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合同概無任何虧損；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剩餘租賃期短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處理；
-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費用；及
- 倘合同包含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可於釐定租期時使用後見之明。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租賃負債的計量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09%至10.29%。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7,030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557)
減：未確認為負債的短期租賃	(1,157)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5,316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73,32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78,643

c.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港幣千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營運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a)	5,316
加：預付租金的重新分類	(b)	275,169
		280,485
		港幣千元
其中分類為：		
物業		5,316
土地使用權		275,169
		280,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續)

附註：

- (a) 物業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在追溯的基礎上進行計量，即視同該等資產始終適用新準則。其他使用權資產根據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按照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預付或計提的租賃付款額予以調整。
- (b)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作自用物業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金。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金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港幣7,216,000元及港幣267,953,000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d.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於過渡時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作出任何調整，惟須由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比較資料並未重新列。

e.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作為賣方 — 承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不會予以重新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一項出售之規定。於年內，本集團就若干機器及機械訂立售後租回交易，且交易不符合出售要求。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期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日期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除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已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的將來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出如下。除另行提及外，該等政策於所展示之年度內保持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詞彙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乃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時付出之代價的公平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某種程度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列出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但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方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和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報告期間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為於本集團之權益中分開呈列，代表目前的控股權益並允許其持有人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可分佔之淨資產。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和非控股權益(如有)會被終止確認。當中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及會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在失去控制日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有關該附屬公司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已確認之金額將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個權益類別)。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將被視為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會計處理而言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於初步確認之成本。

業務合併

除按同一控制情況進行之業務合併，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或以本集團之股份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見以下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金額之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金額超過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購議價收益。

為現有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分佔於實體淨資產比例之非控股權益，初步可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之基準計量。

倘在業務合併中由本集團轉讓之代價包含由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改變將會追溯調整，並會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為在「計量期間」(不可超出收購日期之一年期)獲得有關在收購日期之事實及狀況的額外資訊而產生之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調整的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將視如何分類或然代價而定。分類為股本之或然代價將不會在下一期之呈報日期計量，而其後支付時將會在股本中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在其後呈報日期計量，而相關之盈利或虧損將在損益中確認。

如果業務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則應按其在購買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中持有的權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如有)應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倘適用)。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在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之呈報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訊。

附屬公司收購並非構成業務

倘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方法為首先將購買價格分配至按其各自之公允價值列值之使用權資產及建工程(其後以公允價值模式計算)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購買價格餘額隨後按其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天之成本(見上文之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商譽之政策於以下列出。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能夠施加重大影響力，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投資之全部或部分分類為持有作為出售，則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銷售及非持續營運之非流動資產計量。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在其後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於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納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之數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經重新評估後均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應用以釐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有關投資之總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檢測。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均組成該投資之賬面值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自被投資方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於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擁有權益而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的公平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來自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以相同基準計算先前就該聯營公司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猶如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擁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損益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商品或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否則，收益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列賬。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已售貨品，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應收款額。

銷售貨品

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銷售生物技術產品及營養產品以及銷售精品原料藥及其他產品的收益，在客戶指定承運人、或在客戶驗收或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個別時間點後確認。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根據客戶的信用風險特徵釐定，與行業慣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的義務列示為合約負債。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的個別時間點確認(惟經濟利益可以流進本集團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已減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減值撥備後)。倘利息收入主要從持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金融資產賺取所得，便會呈列為「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之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以下列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相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於合約訂立之日起，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如平板電腦及個人計算機、辦公家具及電話小物件)除外。對於該等租賃，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費用，除非另一個系統基礎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各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包括獲得物業所有權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除非無法可靠地進行分配。

作為一種可行權宜之計，當本集團合理地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投資組合中的單個租賃沒有實質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應以投資組合為基礎認定。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股權的物業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方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費用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已收任何租金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費用包括：(續)

- 本集團在拆卸和拆除基礎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基礎資產恢復到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條件方面所需的成本估計(除非彼等成本乃為編製存貨而產生)。

除分類為投資性物業並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壽命結束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限中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末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時，在行使購股權時，將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與減值虧損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性房地產或存貨的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一行列示。

可退回租賃訂金

支付可退回租賃訂金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初始以公平值計量。調整初始確認之公允值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會包括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初步按未付租賃款項當日有關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比率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本集團將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以個人承租人近期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到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採用累積法，首先對公司持有的租賃進行無風險利率調整，以應對信貸風險，該租賃不屬於近期第三方融資；及
- 對租約進行特定調整(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擔保)。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應收任何租賃激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負債(續)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續)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及
- 倘租期反映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應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單獨的一行列示。

租賃負債隨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並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支付的租賃付款來計量。

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限已經改變或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動導致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動，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通過使用修訂的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的變動或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而發生變動，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通過使用未變動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除非由於浮動利率的變動租賃付款發生變動，在這種情況下使用修改後的貼現率)。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之定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之租賃均分類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生效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財務租賃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減少財務租賃負債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利率固定。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能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中，即需要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以下之會計政策)作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個有系統之基準可更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的回報之時間規律。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收到作為訂立經營租賃而提供之租金獎勵時，該等獎勵會確認為負債。累計獎勵之利益將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免，除非有另一個有系統之基準可更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的回報之時間規律。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根據相關租賃的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被租賃之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致之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以公允價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將根據指數或費率估算經營租賃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並將其計入於租賃期內將以直線法確認的租賃付款總額中。並非根據指數或費率估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將代價分攤至合約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攤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基於相關的單獨銷售價格進行分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可退還租賃保證金

已收到的可退還租賃保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額。

轉租

當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時，將主租賃和轉租作為兩個單獨的合約進行核算。轉租依據主租賃所形成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租賃修訂

本集團自修訂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修訂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有關原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作為出售方 — 承租方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的銷售。

如轉讓並不符合銷售的要求，本集團作為出售方 — 承租人按照資產之前的賬面值計量租回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並確認任何轉讓予購入方-出租方之權利的盈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記賬。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除了以下項目外，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與在建資產以供未來生產之用相關的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作為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而包括於該等資產的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 為了對沖指定外匯風險(見以下列出的會計政策)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在既沒有計劃且不大可能清算的情況下(因此構成對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會首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於該等貨幣項目清算時撥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年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下之匯兌儲備累計(按情況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較長時間就緒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就緒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倘於相關資產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有任何特定借貸尚未償還，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出現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收取補助金前，均不會確認。

政府補助金按系統化基準於各期間之損益內確認，其中本集團將補助金擬定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特別是當政府補助金之基本條件為本集團需要購買、建築或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入損益。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政府補助金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貸款提供低於市場利率之利息的優惠會視為政府補助金，並會按收到之現金及貸款基於主要市場利率之公平值的差額計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如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暫時性差額，即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於呈報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性房地產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將通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設遭推翻則另作別論。推翻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投資性房地產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銷售。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本年度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一貫採用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劃撥土地及在建工程則除外)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建築作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為按成本列賬，並減去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成本包括用作將資產帶到管理層計劃使用之地方及情況而必要之任何直接成本，以及合資格資產的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資產能作擬訂用途時，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惟按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包括正就生產或自用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值。當竣工且可作擬訂用途時，在建工程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能作擬訂用途時，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續)

折舊乃撥備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劃撥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一個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改變之影響將會按未來發生之基準計提。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計入損益。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待資產增值之物業。於初次確認時，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計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次確認以後，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內之損益中。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投資性房地產亦包括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根據經營租賃由本集團分租之已租出的物業。

在建投資性房地產按已落成投資性房地產相同方式入賬。具體上，在建投資性房地產產生之興建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值一部分。在建投資性房地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在建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產生期內確認於損益。

投資性房地產於出售或當投資性房地產被永久棄置及預期出售該投資性房地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已租出的物業，會於本集團(作為轉租人)分類該等分租為融資租賃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期間內計入損益。

如一項投資性房地產由於其用途改變(開始發展以作銷售)而成為物業存貨，於轉移日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價於損益確認。於改變後，物業以視作成本(相當於轉移日公平值)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值。

當一項物業用途改變，由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為持有物業以賺取租金或／及資本增值時。本集團將物業存貨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用途改變以向另一方訂立的經營租賃開始為憑。就將物業存貨轉撥至投資性房地產而言，用途改變日期物業之公平值與其以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以前瞻性基準入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發展活動(或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很可能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於發展期間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

初始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第一次符合上述之確認準則後累計產生之金額。如沒有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會在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之基準一樣。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會參考其成本)作初始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之基準一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此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數額入賬則除外，該種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將以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數額入賬則除外，該種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按該準則列作重估增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出售價格減去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進行銷售而必要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所持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撥備

如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現有責任，而預期本集團需要清償責任及可以作出可靠估計責任之金額時，則需確認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為在報告期末時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之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責任相關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如果撥備是按估計清償現有責任之現金流確認的，其賬面值即為該現金流之現時價值(如金錢之時間值為重大的)。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估算，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員工福利

退休的福利費和辭退福利

當僱員提供了服務且能得到福利的權利，定額支付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會確定為支出。

有關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的成本是以預算單位成本法計量，並會於每年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的收益及損失，其對資產上限改變的影響(如適用)和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將立即於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並立即在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或扣除。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的重新計量將立即反映在保留溢利中，並且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正或縮減期間確認為損益，結算收益或虧損亦確認為損益。於釐定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收益或虧損時，在不考慮資產上限(即計劃退款形式的經濟利益或計劃未來供款減少的現值)影響的情況下，實體應使用反映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前後根據計劃及計劃資產所提供利益使用當期公平值及當期精算假設重新計量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員工福利(續)

退休的福利費和辭退福利(續)

淨利息將以期初之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通過應用貼現率計算。然而，倘本集團於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前重新計量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則本集使用反映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後根據計劃及計劃資產所提供利益以及重新計量該等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所使用的折現率，釐定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後每年報告期間的淨利息，當中已計及期內界定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因供款或福利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變動。

定額福利成本作以下歸類：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和結算之收入及虧損)；
- 利息費用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呈列受益成本之所有構成於損益中之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損益的縮減之收入及虧損會作為過往服務成本處理。

退休福利責任會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表達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任何盈餘由此計算中產生，只限於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將可以以退款或未來供款減免產生。

離職福利負債將確認於當本集團不能在提取離職福利之優惠及當本集團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

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酌情供款於支付向計劃供款時減少服務成本。

倘計劃的正式條款訂明僱員或第三方將作出供款，則會計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有關：

- 倘供款與服務無關(例如供款被要求減少源自計劃資產虧損或實際虧損的虧絀)，則供款於重新計量既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中反映。
- 倘供款與服務有關，則供款減少服務成本。就與服務年期有關的供款而言，實體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規定的供款方式就總福利將供款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從而減少成本。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在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通過將供款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減少／降低服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員工福利(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就期內僱員應得之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等福利應確認責任，而相關服務於期內按預期為換取該服務所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提供。

就短期僱員福利所確認之責任應按預期為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之責任按預期由本集團就直至報告日就僱員提供之服務而預期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除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初步計量之客戶合約所產生應收貿易賬款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金融資產及股東權利之利息及股息收入呈列為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則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倘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有關資產主要為近期內出售而購買；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且於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表現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其為並無指定但實質上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指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及收益」的項目中(如有)。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於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值處理、或指定為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計量。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間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其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部分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期間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期間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相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倘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減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減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證實之資料提出相反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準則之成效，並會在適用情況下加以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在有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

違約之定義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當有內部制定或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可能無法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數還款，本集團即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如何，本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證實之資料證明有更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該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貸方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逾期事件；
- (c) 借貸方之放款人基於與借貸方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貸方授出放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特許；
- (d) 借貸方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應收貿易賬款，該等金額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的任何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此乃以發生違約之相關風險作為權重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就應收租賃款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現金會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計量之現金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各自評為獨立組別。關聯方貸款就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全部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會在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確認。

回購本公司之股本工具以直接扣減股權方式入賬。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之股本工具並不會於損益中確認盈利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承兌票據、財務租賃下之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預收款項)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其於呈報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並於轉換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的代價不會改變的可換股債券，會入賬列作複合金融工具，並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的現值計量，而未來利息及本金的現值乃以無轉換權的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的金額的所得款項將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分在損益內確認的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確認，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儲備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於到期前透過提早贖回或購回之方式清償可換股債券，而原兌換權不變，則所付代價及贖回或購回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運用與可換股債券最初發行時相同的分配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一經分配代價及交易成本，有關負債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有關股本部分的代價金額乃於股本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持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項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將可能需支付之款項確認為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到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關連人士

(a)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符合下列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一間實體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代表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一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皆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僱員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屬(a)項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屬(a)(i)項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屬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集團中的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某一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及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倘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讓，則有關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之個別分部項目的金額，均參照本集團之主要行政管理層為向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時定期獲得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並不會在財務報告時合計，除非該等分部有類似的經濟特性及類似業務。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部分之開支及資產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除了包含以下之估計外)，而對綜合財務報表上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續)

存貨估值

存貨估值於報告期末按其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扣除銷售時必須之開支的基礎上計算。董事主要基於最新的銷售發票價格與目前的市場狀況估算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此外，董事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就每個產品進行檢討，評估存貨的撥備需要。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很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投資性房地產之估值

投資性房地產按其公平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內，有關公平值每年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經考慮一切可隨時查閱之資料及目前市場環境後作出評估。

物業估值中採納之方法及假設於附註18披露。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適用貼現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480,32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87,848,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是否存在無形資產減值準備按照會計政策進行年度檢驗。公平值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收益法計算確定。相關計算需要管理層對企業未來營運、稅後貼現率及其他假設作出估算及假設以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794,72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15,998,000元)。詳情於附註2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

本集團使用三階段模型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率基於內部信用評級作為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種債務人的分組。三階段模型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到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在每個報告日期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化。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將單獨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計提。

預期信貸虧損計提對估計的變化很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計提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資料於附註5(b)(iv)、29及36披露。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存在不明朗之最終稅項決定。本集團以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項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於作出決定之期間影響當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市況作出反應而有很大差距。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註銷或撤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因為預計專利、商標和資本化開發費用將無限期有助於現金淨流入，故其使用壽命為無限期。

無形資產將不會進行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能確定為有限為止。相反，其會按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即可能被減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更改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之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評估委員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見市場數據之資料之估值技術。有關用於釐定各種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5(b)(v)、18、27、31及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將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其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委聘估值師，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估值。是次估值採用根據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以及貼現率12.03%至16.29%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聯營公司所經營醫藥行業之穩定增長率3%推算。

釐定租期

如附註2所闡明，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初步確認。為於開始日期就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本集團考量對本集團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該選項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包括有利條款、租賃裝修承擔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運營之重要性。倘在本集團控制內的情況下發生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租期將獲重新評估。租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將影響於未來幾年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之股本工具	95,025	96,5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1,891	45,605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65,992	1,320,43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0,697	10,83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1,285	73,5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9,269	912,244
	2,864,159	2,459,15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65,600	2,193,772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30,297	2,154,838
– 租賃負債	34,549	–
– 應付債券	–	113,562
– 可換股債券	–	284,725
– 財務租賃下負債	–	73,327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155	10,529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402	17,603
	4,067,003	4,848,35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之股本工具、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財務租賃下負債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列賬貨幣為港幣，然而，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功能貨幣亦用作支付中國業務之費用。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外幣如美元結算。該等美元會面對人民幣與美元及其他之匯率變化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美元對沖政策，惟管理層監察美元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美元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對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之10% (二零一八年：10%) 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10% (二零一八年：10%) 為用作內部向管理層匯報時所用之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化。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未兌換外幣結算之貨幣單位，並於各呈報期末按匯率之10% (二零一八年：10%) 變動就其換算作出調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15,237)	(15,311)
–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15,237	15,311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之10% (二零一八年：10%) 變動並不會影響權益之其他部分，惟匯兌儲備除外。

於呈報日期，本集團以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結算之外幣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美元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2,765	154,81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01	13,336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113)	(15,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為與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見附註33)。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訂政策管理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為假設在報告日期仍存在之金融工具為於全年均存在。10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10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已在內部向管理層匯報利率風險時運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化。

如果利率在年初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100個基本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和未分配利潤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849,000元(二零一八年：增加／減少約港幣1,563,000元)。假設的變動對本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沒有影響。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其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

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償還日期釐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流動以浮動利率為計量，未貼現金額乃源自於呈報期末之利率曲線。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965,600	1,965,600	-	-	-	1,965,6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4.73	2,120,954	1,002,917	866,953	251,084	-	2,030,297
租賃負債	12.06	40,514	24,833	4,181	5,330	6,170	34,54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3,155	33,155	-	-	-	33,15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402	3,402	-	-	-	3,402
		4,163,625	3,029,907	871,134	256,414	6,170	4,067,6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193,772	2,193,772	-	-	-	2,193,7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4.77	2,257,133	2,034,847	96,395	125,891	-	2,154,838
應付債券	5.49	133,378	6,506	6,524	120,348	-	113,562
可換股債券	9.29	307,151	307,151	-	-	-	284,725
財務租賃下負債	11.92	80,345	59,882	20,463	-	-	73,3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0,529	10,529	-	-	-	10,52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00	18,043	18,043	-	-	-	17,603
		5,000,351	4,630,730	123,382	246,239	-	4,848,356

以上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不同利率工具列出之金額，會在浮動利率與在呈報日期未定下之估計利率有差額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存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就存放於銀行的現金而言，信貸風險被視為低微，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現有交易對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因此，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定為接近零，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撥備。

應收聯營公司的信貸風險為被認為是低，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提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分三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信貸風險於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情況下，預期信貸虧損用於因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對於信貸風險於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情況下，不論違約時間(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如何，預計在風險剩餘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均需要損失準備金。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可用的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沒有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包括歷史和前瞻性信息。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貿易賬款已就減值獨立評估。本集團根據客戶背景及聲譽、過往結清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應收款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以信貸交易方式向個別客戶銷售藥品。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來自向客戶銷售藥品。於年末，三大債務人及最大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約8.76%及3.76%(二零一八年：9.13%及3.43%)。鑒於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債務人(下文所披露與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相關的債務人除外)款項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長、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有任何糾紛，定期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對需要超過某個金額的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於款項到期時的過往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可使用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及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三階段模型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呈現明顯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並未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體進一步區分根據逾期情況作出的虧損撥備。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信貸風險 (續)

(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下表顯示了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和最大的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過去沒有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可用逾期信息，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分類。

	12個月內的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終身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終身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行業平均	20,799	-	-	20,799
- CCC-至CC	-	8,264	-	8,264
- D	-	-	103,833	103,833
	20,799	8,264	103,833	132,8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行業平均	1,293	-	-	1,293
- CCC-至CC	-	3,100	-	3,100
- D	-	-	76,302	76,302
	1,293	3,100	76,302	80,695

行業平均信貸評級代表債務人並未發生逾期付款。如未償還債務的發票日期為三個月至一年內，信貸評級將為CCC-至CC。如未償還債務的發票日期為超過一年，信貸評級將為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信貸風險 (續)

(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1,697
本年度撥備	4,128
匯兌調整	(5,0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0,804
本年度撥備	41,122
匯兌調整	(1,7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94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他應收款撥備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167
本年度沖回撥備	(5,995)
匯兌調整	(1,2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891
本年度撥備	13,023
匯兌調整	(2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02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信貸風險 (續)

(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下表顯示了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質量和最大的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過去沒有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可用逾期信息，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分類。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內的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終身預期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終身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行業平均	387	–	–	387
– CCC-至CC	–	59	–	59
– D	–	–	3,183	3,183
	387	59	3,183	3,62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撥備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撥備	3,680
匯兌調整	(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v.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及買賣價而釐訂；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不包括衍生工具)乃按以現金流量貼現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與應付之中期或短期屆滿之賬面值相若。

董事認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為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

下表提供在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據觀察所得之公平值劃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除第一級計及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計算項目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方法得出。

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v. 公平值 (續)

公平值等級

	二零一九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7)	71,891	-	-	71,891

	二零一八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7)	45,605	-	-	45,605

	二零一九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之股本工具 (附註31)(附註(b))	-	-	95,025	95,025

	二零一八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之股本工具 (附註31)(附註(b))	-	-	96,526	96,526

並非以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惟必須披露其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附註(a))	-	-	286,046	286,046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分別約為港幣286,046,000元。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為經獨立估值師估值。可換股債券之計算已扣除市場利率對未來現金流入影響及包括了一些不可觀察的因素。可換股債券的詳細資料請參考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公平值(續)

公平值等級(續)

附註：(續)

(a) (續)

下列為評估可換股債券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投入因素之摘要：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之重要投入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偏微分方程式方法	無風險利率 波動率 折現率	0.9% 48.58% 9.37%

各級之間並無轉讓。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約為港幣95,02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6,526,000元)，為經獨立評估師估值。計算為根據投資成本及包括了一些不可觀察的投入。

下列為評估股本工具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投入之摘要：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之重要投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本工具	市場比較法	經調整市賬率 流動性折扣率	1.42 25.6%	1.50 25.6%

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對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6,526	100,898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公平值收入	176	862
匯兌調整	(1,677)	(5,2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5,025	96,526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包括約港幣176,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862,000元)之公平值收入為關於在報現報告期末的未上市之證券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並會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之變動報告。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檢討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透過改善債項及權益結餘，讓股東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其中包括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財務租賃下負債、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和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並沒有外在要求之資本規定。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資金成本及風險與各級資本有關。本集團將按董事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呈報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債務(附註(a))	2,101,403	2,654,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0,554)	(985,759)
債務淨額	920,849	1,668,825
資本(附註(b))	8,375,267	7,190,959
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11%	23%

附註：

- (a) 債務分別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財務租賃下負債、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和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b) 資本包括所有股本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生物技術產品及營養產品、精品原料藥和其他產品。而董事會作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單一可呈報分類，故毋須分開編製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已售貨品發票值。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所處國家)，亦自美國、歐洲及亞洲產生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中國	5,430,277	4,889,374	7,056,007	6,744,831
美國	480,998	226,343	-	-
歐洲	261,209	444,047	-	-
亞洲(不包括中國)	315,623	361,308	490	-
其他	102,528	37,283	-	-
總計	6,590,635	5,958,355	7,056,497	6,744,83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之股本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部分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或以上。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收益

來自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貨物及服務種類		
生產及銷售醫藥制劑和醫療設備	4,268,653	3,588,143
銷售生物技術產品及營養產品	1,556,922	1,615,832
銷售精品原料藥及其他產品	765,060	754,380
	6,590,635	5,958,355
於個別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6,590,635	5,958,355
於分部資訊中披露的收益		
外部客戶	6,590,635	5,958,355
	6,590,635	5,958,355
收益確認時間		
於個別時間點	6,590,635	5,958,355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為於個別時間，按貨物送給客戶、或客戶接受後或控制權轉移給客戶而確認。所有收益為來自於中國(基於出售產品的地點)。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更短，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務規則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獲滿足的合同之交易價格並沒有被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199,325	35,498
利息收入	11,152	11,917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其他材料，淨額	7,839	13,892
售後回租交易之收益，淨額	28,378	28,717
投資收入	1,099	2,952
租金收入	504	485
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淨收益	6,974	13,342
對辦公室搬遷的補償	-	66,915
其他收入	9,483	9,463
	264,754	183,181

* 於二零一九年的總額分別包括有條件政府補貼約港幣142,001,000元及無條件政府補貼約港幣57,324,000元。

9.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4)	8,305	16,171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21,788	157,653
應付債券利息(附註38)	5,988	6,805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37)	11,909	26,97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21	255
財務租賃之利息	-	11,606
租賃負債之利息	6,796	-
	146,502	203,296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0,372	154,034
遞延稅項(附註25及39)	(9,887)	(6,574)
	230,485	147,460

因為本公司並無任何按香港所得稅率8.25%或16.5%(二零一八年：8.25%或16.5%)計算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撥備為根據本集團所營運之國家的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25%。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例，企業被相關政府機構評定為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可享寬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若干附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政府團體每三年進行檢討以認定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55,973	883,899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之稅項	338,993	220,9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8,741)	(17,29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379	27,482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4,280)	(6,352)
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044	1,960
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的影響	(20,993)	(13,075)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2,617)	(106,17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6,700	39,936
本年度稅務開支	230,485	147,460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由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故採用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包括：		
– 工資及薪金	908,043	784,1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48)	61,178	55,089
	969,221	839,22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6)	457,174	220,14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附註17)	11,657	–
預付租金之攤銷(包含在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附註19)	–	7,096
無形資產之攤銷(包含在其他經營費用)(附註24)	8,305	16,171
	477,136	243,411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減值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4,145	11,11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68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包含在其他收入及收益)	–	(10,498)
	57,825	612
按分攤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180	2,880
– 非審核服務	–	4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49,270	2,796,841
售後租回交易之收益淨額	(28,378)	(28,717)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7,441	39
研發開支	186,130	137,490
存貨減值虧損	6,87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撇銷存貨	31,574	3,377
匯兌收益淨額	(7,220)	(9,861)
短期租賃費用	14,769	9,2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虧損	11,666	–

13.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報告期末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96元
(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0.086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324,250	269,600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沒有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批准及支付就前一財政年度應付予股東之股息

年內批准及支付就前一財政年度應付予股東之股息每股港幣
0.086元(二零一八年：無)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290,471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潛
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可換股債券利息(除稅後)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1,150,948	712,667
9,598	26,977
1,160,546	739,64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潛在
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3,277,561	2,568,876
93,760	222,222
3,371,321	2,791,09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因受未償付之可換股債券影響而攤薄，故本公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包括了本公司未償付之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50	1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0	270
	490	445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2,521	2,5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3,029	3,044

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均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一八年：七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	50	-	-	50
胡鉞先生	50	-	-	50
邵岩博士(行政總裁)	-	2,521	18	2,539
牛戰旗博士	50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180	-	-	180
胡野碧先生	100	-	-	100
裴更博士	60	-	-	60
總額	490	2,521	18	3,029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	75	—	—	75
胡鉞先生	50	—	—	50
邵岩博士(行政總裁)	—	2,581	18	2,599
牛戰旗博士	50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180	—	—	180
盧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去世)	30	—	—	30
胡野碧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委任)	—	—	—	—
裴更博士	60	—	—	60
總額	445	2,581	18	3,044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邵岩博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計入上表。餘下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僱員		
薪金及津貼	6,253	7,0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	105
	6,421	7,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八年 僱員數目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0元以上	1	1
	4	4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c)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八年 僱員數目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2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3
港幣1,500,000元至港幣2,000,000元以上	-	1
港幣2,000,000元以上	1	-
	5	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劃撥土地 港幣千元	機器及 機械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68,939	1,802	1,610,890	31,033	77,615	412	495,400	3,686,091
增加	67,129	-	83,222	1,589	2,263	-	218,655	372,858
出售	(11,448)	-	(22,129)	(3,275)	(9,086)	-	-	(45,938)
撇銷	-	-	(5)	(12)	(43)	-	-	(60)
轉撥	11,226	-	46,757	-	52	-	(58,035)	-
匯兌調整	(78,856)	(94)	(87,836)	(1,542)	(3,730)	-	(32,036)	(204,0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56,990	1,708	1,630,899	27,793	67,071	412	623,984	3,808,857
增加	122,633	-	214,217	8,496	20,735	-	199,957	566,038
出售	(17,086)	-	(25,666)	(2,567)	(3,501)	-	-	(48,820)
收購資產(附註43)	-	-	-	-	-	-	25,645	25,645
撇銷	-	-	(22,103)	(2,717)	(885)	-	-	(25,705)
轉撥	16,845	-	72,727	-	1,699	-	(91,271)	-
匯兌調整	(25,988)	(30)	(31,676)	(529)	(1,406)	-	(12,889)	(72,5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3,394	1,678	1,838,398	30,476	83,713	412	745,426	4,253,4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6,599	-	484,320	13,444	49,531	412	-	794,306
本年度折舊撥備	66,217	-	143,131	3,967	6,829	-	-	220,144
出售時對銷	(7,615)	-	(14,400)	(2,897)	(8,581)	-	-	(33,493)
撇銷時對銷	-	-	(3)	(11)	(7)	-	-	(21)
匯兌調整	(15,105)	-	(30,206)	(739)	(2,472)	-	-	(48,5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90,096	-	582,842	13,764	45,300	412	-	932,414
本年度折舊撥備	127,114	-	300,756	4,701	24,603	-	-	457,174
出售時對銷	(1,366)	-	(10,251)	(2,320)	(3,309)	-	-	(17,246)
撇銷時對銷	-	-	(16,624)	(1,167)	(473)	-	-	(18,264)
匯兌調整	(6,790)	-	(13,935)	(259)	(1,067)	-	-	(22,0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054	-	842,788	14,719	65,054	412	-	1,332,0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4,340	1,678	995,610	15,757	18,659	-	745,426	2,921,4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6,894	1,708	1,048,057	14,029	21,771	-	623,984	2,876,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及劃撥土地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2.5% - 10%
機器及機械	5% - 25%
設備	12% - 33.3%
汽車	10% - 25%
其他	12.5% - 20%

劃撥土地位於中國，中國政府當局並無特定使用期。劃撥土地受限作出售或轉讓用途，惟取得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後可租賃或抵押予他人。

樓宇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進一步詳情見附註46。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 作自用之汽車 港幣千元	租賃 作自用之物業 港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調整(附註2)	-	5,316	297,503	302,81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	5,316	297,503	302,819
增加	248	14,109	35,280	49,637
收購資產(附註43)	-	-	31,224	31,224
匯兌調整	(3)	(392)	(7,073)	(7,4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	19,033	356,934	376,2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調整(附註2)	-	-	22,334	22,33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	-	22,334	22,334
本年度折舊	114	4,108	7,435	11,657
匯兌調整	(2)	(38)	(103)	(14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	4,070	29,666	33,8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	14,963	327,268	342,36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5,316	275,169	280,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續)

附註：

1. 如於附註2所提及，比較數據已因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未重列。
2. 於以前年度，本集團只會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如有)確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資產為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中呈列，而負債為本集團之借貸的一部分。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作出之調整，請參照附註2。
3. 本集團租用了多個資產，包括了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平均租賃期為七年(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四年)。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租賃承諾約港幣1,328,000元。
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金額為約港幣65,594,000元。

18. 投資性房地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已完成之投資性房地產	79,815	74,228
於一月一日	74,228	64,773
計入損益表內之公平值收益(附註8)	6,974	13,342
滙兌調整	(1,387)	(3,8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15	74,228

	二零一九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投資性房地產	-	-	79,815	79,815
	二零一八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投資性房地產	-	-	74,228	74,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性房地產(續)

(a) 投資性房地產之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港幣79,81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4,228,000元)之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平值乃根據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武漢華晟正浩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而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平值為由董事會評估，基於可取得之市場比較交易，並與本集團之投資性房地產的不同性質作調整。

估值師已參照可得同類市場交易作出物業估值。本集團及估值師最少每六個月一次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與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之公平值已由估值師釐定。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本集團(i)核實對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及(ii)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市場比較法乃根據替代原則而採納，據此，比較乃按實際銷售實現的價格及／或可資比較物業的索價作出。大小、規模、性質、特徵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乃按照各物業的相關利弊進行分析及小心衡量，以達致公平市值及資本價值的比較。

除另有闡明外，估值師的估值假設如下：

- (a) 評估範圍內之資產為被評估單位所擁有且沒有擁有權之爭議；
- (b) 委託方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資料屬實、合法和完整；及
- (c) 評估員在能力範圍內收集的評估數據是真實可信的。本年度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使用為其當前用途。

投資性房地產的估值由多個主要數據釐定：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投資性房地產所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之市場單位售價。作為比較用途，市場單位售價為範圍由人民幣1,097元至人民幣1,764元。

另一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土地使用權之地積比率。作為比較用途，投資性房地產之地積比率範圍為1.0至3.7。地積比率上升將導致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上升。

18. 投資性房地產(續)

(a) 投資性房地產之評估(續)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投資性房地產所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之市場單位售價。作為比較用途，市場單位售價為範圍由人民幣1,315.8元至人民幣1,545.24元。

另一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土地使用權之地積比率。作為比較用途，投資性房地產之地積比率範圍為1.0至3.0。地積比率上升將導致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上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平值約為港幣79,81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4,228,000元)。投資性房地產被界定為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於年內並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9. 預付租金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96,574
增加	3,164
撤銷	(2,332)
本年度攤銷	(7,096)
匯兌調整	(15,141)
年終結餘	<u>275,169</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7,216
非流動資產	267,953
	<u>275,169</u>

租賃土地為於中國帶有中等租賃期。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詳情見附註4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金已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下之土地使用權，詳情可參見附註2及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附註)	4,768,615	5,153,458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180,002	61,380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4,948,617	5,214,8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7,338	95,151
	5,165,955	5,309,9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支付／收回。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陽新富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陽新富新」)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0,195	13,393
總負債	(2,243)	(3,829)
資產淨值	7,952	9,56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896	4,686
收益	15,754	19,025
本年度溢利	1,647	1,107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07	542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Cardionov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凱德諾控股有限公司#)(「凱德諾控股」)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853,182	804,642
總負債	(11,136)	(123,894)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842,046	680,748
減：非控股權益	(4,246)	(8,706)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837,800	672,04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79,238	223,991
收益	54,408	53,266
本年度虧損	(23,639)	(13,280)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879)	(4,426)

香港東海醫療有限公司(「東海醫療」)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61,223	59,693
總負債	(1,495)	(2,671)
資產淨值	59,728	57,02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收益	-	-
本年度虧損	(307)	(1,063)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旭東海普」)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2,379,023	1,757,318
總負債	(642,964)	(379,500)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736,059	1,377,818
減：非控股權益	(41,173)	(36,272)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本	1,694,886	1,341,546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收益	932,187	737,840
收益	1,043,013	236,819
本年度溢利	444,662	169,624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4,564	93,293

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 (「Grand Pharma Sphere」)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0,950,551	11,602,593
總負債	(5,281,127)	(5,704,391)
資產淨值	5,669,424	5,898,20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778,018	2,880,119
收益	1,236,022	351,760
本年度虧損	(250,062)	(41,285)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530)	(20,230)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 實際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已發行/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陽新富新(附註(a))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40.32% (間接)	40.32% (間接)	繳入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學品及 醫藥化工產品
凱德諾控股(附註(b))	香港/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33.33% (間接)	33.33% (間接)	繳入資本93,000,000美元	研發、生產及銷售先進 心血管介入醫療器械 及提供相關服務
東海醫療(附註(c))	香港/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0.07% (直接)	0.07% (直接)	已發行資本港幣 117,000,000元/ 繳入資本港幣 58,500,001元	投資控股
旭東海普(附註(d))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5.00% (間接)	55.00% (間接)	繳入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生產和銷售注射用藥物 製劑
Grand Pharma Sphere(附註(e))	新加坡/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49.00% (間接)	49.00% (間接)	繳入資本100美元	投資控股

附註：

- (a) 陽新富新為湖北遠大富馳醫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富馳」)之聯營公司，而湖北富馳由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簽訂之協議收購為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陽新富新約40.22%股本權益並視投資為聯營公司入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進一步收購了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遠大醫藥(中國)」)約0.24%股本權益。緊接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後，本集團於陽新富新之股本權益由40.22%增至40.32%。

- (b) 凱德諾控股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宏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一同成立。本公司已根據一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簽訂之協議認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股本權益，同時被視投資為聯營公司入賬。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凱德諾控股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董事之委任權，是故本集團能於凱德諾控股中行使重大影響力。

- (c) 東海醫療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為與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一同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於東海醫療的1,500股已發行股本中持有1股。根據本公司與東海醫療持有人簽署的有關設立東海醫療的協議，本公司將於五年內向東海醫療注入不超過49.9%的資本股本權益，併計入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三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是故本集團能於東海醫療中行使重大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d) 旭東海普為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洋」)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收購東洋100%股份，總代價為2,004,227,000港元，以現金及股份支付。收購完成後，東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旭東海普」)及其附屬公司分類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這是因為旭東海普的重大決策受旭東海普董事會決議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年度預算，製造計劃和利潤分配政策)，必須由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根據旭東海普的章程通過。由於東洋只能在旭東海普的七位董事中任命四名，所以東洋對旭東海普的經營和財務管理沒有控制權。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完成。收購東洋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中披露。

即使本公司持有旭東海普55%的股份，由於決議要求7個中至少有5個董事批准通過，公司僅在董事會會議上有權任命4名董事，本公司對該聯營公司並無重大控制權。

- (e) 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為Grand Decade Developments Limited(「Grand Decade」)的聯營公司及Grand Pharma Sphere (Australia BidCo) Pte Ltd(「BidCo」)的直接持有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具約束力的收購實施契約，據此，CDH Genetech Limited(「CDH Genetech」)及本公司已收購Sirtex Medical Pty Ltd(前稱Sirtex Medical Ltd.)(「Sirtex」)100%的股份。本公司與CDH Genetech成立BidCo，已支付總代價2,907,725,000港元收購Sirtex股份。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及CDH Genetech分別擁有BidCo已發行股本的49%及51%。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完成。收購BidCo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

上表列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本上會影響本年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之淨資產的重大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提供過多的資料。

21.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附註(a))	-	39,49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遠大九和藥業有限公司(「九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根據協議於指定期間內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支付人民幣34,69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8,87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辦理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協議已被終止，而該獨立第三方已退回訂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1,539
匯兌調整	(23,6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87,848
匯兌調整	(7,5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321

帶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以下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用途：

- 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浙江仙樂」)
- 武漢科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漢科諾」)
- 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湖北舒邦」)
- 北京納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納藥」)
- 九和
- 天津晶明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天津晶明」)
- 西安碑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碑林」)

本集團會每年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更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檢測。

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浙江仙樂	54,944	54,944
武漢科諾	15,666	15,944
湖北舒邦	22,603	23,003
北京納藥	24,139	24,566
九和	179,909	183,092
天津晶明	60,951	62,030
西安碑林	122,109	124,269
	480,321	487,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續)

帶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續)

附註：

浙江仙樂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5%(二零一八年：17%)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3%增長率推算(二零一八年：0%)。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價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武漢科諾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5%(二零一八年：18%)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3%增長率推算(二零一八年：0%)。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價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湖北舒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5%(二零一八年：18%)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3%增長率推算(二零一八年：0%)。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價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北京納藥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6%(二零一八年：17%)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3%增長率推算(二零一八年：0%)。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價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22. 商譽(續)

帶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續)

附註：(續)

九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5%(二零一八年：16%)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3%增長率推算(二零一八年：0%)。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價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天津晶明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6%(二零一八年：17%)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3%增長率推算(二零一八年：0%)。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價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西安碑林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5%(二零一八年：16%)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按年3%增長率推算(二零一八年：0%)。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鑑於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超出其賬面價值，故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份額 緊接預算期前之平均市場份額，按年為3%(二零一八年：3%)增長。假設所指定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與董事專注發展該市場的計劃一致。董事相信計劃中之未來五年市場份額增幅為合理的可實現水平。

預算毛利率 緊接預算期前之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之提高而增加，這為反映過往經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下表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所持之實際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已發行/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遠大醫藥(中國) (附註(iv), (vi), (vii)及(vi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間接)	99.84%(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470,000,000元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武漢武藥(附註(i)及(vi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18%(間接)	99.18%(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61,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藥品原材料及 化學品及出口自製產品 及相關技術
武漢遠大弘元 (附註(ii), (viii), (xvi)及(xxiv))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84.76%(間接)	60.80%(間接)	繳足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製造及分銷胺基酸產品
湖北富馳(附註(viii)及(xx))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89.60%(間接)	89.60%(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38,990,000元	生產及銷售農用工業產品、 精細化學品及醫藥化工 產品
湖北天天明製藥有限公司 (「湖北天天明」)(附註(vi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間接)	99.84%(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114,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眼部凝膠及 滴眼液
浙江仙樂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67.00%(直接)	67.00%(直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甾體類激素藥 用原料(「藥用原料」) 及相關中間體
武漢科諾 (附註(iii), (viii), (xvi)及(xv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1.56%(間接)	91.56%(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79,200,000元	研發、製造及銷售生物殺 蟲劑及附加劑
湖北舒邦(附註(v)及(vi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間接)	99.84%(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48,000,000元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遠大醫藥黃石飛雲製藥有限公司 (「黃石飛雲」)(附註(viii)及(x))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9.90%(間接)	59.90%(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125,000,000元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北京納藥(附註(x)及(x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間接)	99.84%(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23,901,750元	投資控股
北京華新製藥有限公司(「北京華新」) (附註(viii), (x)及(x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71.88%(間接)	71.88%(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7,886,400元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23.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所持之實際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已發行/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黃石市富池水務有限公司 (「富池水務」)(附註(x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間接)	99.84%(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於中國經營污水處理
九和(附註(xi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6.84%(間接)	96.84%(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膠囊、 醫藥中間體、片劑、 顆粒劑和軟膠囊
天津晶明(附註(xiv))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73.18%(間接)	73.18%(間接)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 眼科醫療設備和外科產 品耗材
珠海凱德諾醫療器械有限公 司(「珠海凱德諾」) (附註(xv))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77.89%(間接)	77.89%(間接)	繳入資本1,000,000美元	開發、生產及於銷售的 眼科醫療設備
西安碑林(附註(xv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間接)	99.84%(間接)	繳入資本 人民幣27,800,000元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健康 食品
Grand Decade(附註(xxii))	英屬處女島/ 英屬處女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直接)	100%(直接)	繳入資本港幣78,000元	投資控股
東洋(附註(xxiii))	香港/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直接)	100%(直接)	繳入資本2,944,611美元	投資控股
北京錕吾國際商業有限公司 (「北京錕吾」)(附註(xxv))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84%(間接)	—	繳入資本人民幣 18,000,000元	持有土地

附註：

(a) 附屬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i) 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股東會決議，武漢武藥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1,000,000元。遠大醫藥(中國)投入了額外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至武漢武藥。據此，本集團於武漢武藥之股本權益由72.72%增至73.18%。這項交易於政府機構之登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ii) 武漢遠大弘元於二零一零年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大醫藥(中國)收購了武漢遠大弘元額外6.4%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於武漢遠大弘元之實際股本權益由41.26%增至45.97%。

(iii) 遠大醫藥(中國)與武漢光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了協議以收購武漢科諾之81.0263%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武漢科諾之實際股本權益為59.69%。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本集團由遠大醫藥(中國)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收購了遠大醫藥(中國)之額外2.28%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660,000元(約港幣11,910,000元)。本集團分別確認了非控股權益之減少及其他儲備之增加約港幣18,047,000元及港幣6,13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續)

附註：(續)

(a) 附屬公司(續)

- (v) 遠大醫藥(中國)與湖北絲寶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了協議以收購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購事項已完成，本集團於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之實際股本權益為99.60%。
- (v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遠大醫藥(中國)之約20.26%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6,400,000元(約港幣169,660,000元)(代表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的每一百分比約人民幣6,730,000元)。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緊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此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約為96.21%。
- (v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遠大醫藥(中國)之約3.3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60,000元(代表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的每一百分比約人民幣5,920,000元)。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緊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此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約為99.6%。因為於附註(iv)、(vi)及(vii)列出之收購事項，本集團於武漢武藥之股本權益由73.18%增至98.94%；武漢遠大弘元之股本權益由45.97%增至62.15%；湖北富馳之股本權益由60.72%增至82.90%；湖北天天明之股本權益73.67%增至99.60%及武漢科諾之股本權益由59.69%增至80.70%。
- (v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遠大醫藥(中國)之實收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70,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內已付人民幣285,000,000元。在繳付額外的實收資本後，本集團進一步收購遠大醫藥(中國)之約0.24%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34,000元(代表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的每一百分比約人民幣4,725,000元)。此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緊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此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約為99.84%。因為於附註(iv)、(vi)及(vii)列出之收購事項，本集團於武漢武藥之股本權益由98.94%增至99.18%；武漢遠大弘元之股本權益由62.15%增至62.30%；湖北富馳之股本權益由82.09%增至82.29%；湖北天天明之股本權益99.60%增至99.84%；武漢科諾之股本權益由80.70%增至80.90%；湖北舒邦之股本權益由99.60%增至99.84%；黃石飛雲之股本權益由59.76%增至59.90%及北京華新之股本權益由50.80%增至50.92%。
- (ix)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本集團成立並持有黃石飛雲之6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實益持有黃石飛雲約59.76%。
- (x)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之協議，遠大醫藥(中國)與北京錕吾國際商業有限公司訂立了協議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北京汭藥之70.84%股本權益。北京汭藥擁有華新的72%股本權益均不存在任何權利瑕疵及潛在爭議，而完成收購北京汭藥後，本集團將會持有北京汭藥約70.56%股本權益，並通過北京汭藥持有北京華新約50.80%股本權益。
- (xi) 本集團成立並持有富池水務之99.84%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實益持有富池水務約99.84%。
- (x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協議，遠大醫藥(中國)與北京錕吾國際商業有限公司訂立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收購北京汭藥約29.16%的股本權益。北京汭藥同時持有之北京華新的72%股本權益並沒有任何負擔和潛在糾紛。直至北京汭藥額外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北京汭藥約99.84%股本權益，並間接通過北京汭藥擁有北京華新約71.88%的股本權益。

23.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續)

附註：(續)

(a) 附屬公司(續)

- (x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協議，遠大醫藥(中國)與寧波鼎暉錦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CDH」)訂立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九和之67.00%股本權益。直至九和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九和約66.89%的股本權益。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內，遠大醫藥(中國)進一步收購九和之30%股本權益。至此，本集團持有九和之實際股本權益由66.89%升至96.84%。

- (x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遠大醫藥(中國)與吳亮及范麗津進訂立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收購天津晶明約73.30%的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實際擁有天津晶明約73.18%的股本權益。

- (xv) 本集團成立及擁有珠海凱德諾之約77.89%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集團實際擁有珠海凱德諾之約77.89%的股本權益。

- (xv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三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代價(包括武漢遠大弘元之2.59%；武漢科諾之2.11%及湖北遠大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之3.47%)從非控股權益方增加了13.44%黃岡市富馳製藥有限公司的有效權益。

- (xv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武漢科諾的非控股權益中收購了武漢科諾額外1.55%和16.05%的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20,180,000元(約為港幣3,362,000元及港幣22,614,000元)。本集團確認之非控股權益減少及其他儲備減少分別約為港幣28,165,000元及港幣2,059,000元。

- (xviii) 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協議，遠大醫藥(中國)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收購西安碑林之77.21%股本權益。西安碑林分別持有陝西新碑林醫藥有限責任公司(「陝西新碑林」)、西安漢源實業有限公司(「西安漢源實業」)及西安碑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碑林生物」)的100%、100%及79%之股本權益，且沒有任何產權負擔和潛在的糾紛。直至在西安碑林併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西安碑林約77.09%的股本權益，並通過西安碑林分別間接持有陝西新碑林、西安漢源實業及西安碑林生物約77.09%、77.09%及60.91%的股本權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註銷了西安碑林生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大醫藥(中國)從西安碑林的非控股權益中收購了西安碑林額外22.79%的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1,512,000元。在完成進一步收購後，本集團將擁有西安碑林約99.84%股本權益以及通過西安碑林間接擁有陝西新碑林及西安漢源實業約99.84%及99.84%股本權益。本集團確認之非控股權益減少及其他儲備減少分別約為港幣113,123,000元及港幣38,484,000元。

- (xix)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科諾之投入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9,200,000元。在繳納額外的投入資本後，遠大醫藥(中國)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740,000元(約為港幣14,687,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武漢科諾4.9%的股本權益。在完成出售部分股本權益後，本集團將間接擁有武漢科諾約91.56%的股本權益。本集團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增加及其他儲備增加分別約港幣5,832,000元及港幣8,85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續)

附註：(續)

(a) 附屬公司(續)

- (xx)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大醫藥(中國)從湖北富馳的非控股權益中收購了湖北富馳額外7.32%的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679,000元(約為港幣13,463,000元)。在完成進一步收購後，本集團將擁有湖北富馳約89.60%股本權益。本集團確認之非控股權益減少及其他儲備減少分別約為港幣7,506,000元及港幣5,957,000元。由於此次收購，本集團於武漢遠大弘元及湖北富馳的股本權益分別由59.71%上升至60.80%及82.29%上升至89.60%。
- (xxi)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 (xx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成立了Grand Decade，以作為收購聯營公司Grand Pharma Sphere。
- (xx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購了東洋的100%股本權益，累計代價為港幣2,004,227,000元。完成後，旭東海普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xx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本集團由武漢遠大弘元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收購了武漢遠大弘元之額外24.6%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3,724,700元(約港幣83,630,000元)。在完成進一步收購後，本集團持有武漢遠大弘元之實際股本權益約為84.76%。本集團分別確認了非控股權益及其他儲備之減少約港幣77,803,000元及港幣5,827,000元。
- (xx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大醫藥(中國)與北京瑞雅科國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收購了北京銀吾的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實際擁有北京銀吾約99.84%的股本權益。

(b) 具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詳細情況：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分配給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股權益	
		所有者權益和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武漢遠大弘元	中國/中國	15.24%	39.20%	7,477	21,385	47,755	104,968

有關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匯總財務信息載列如下。下列匯總的財務信息表示集團內抵消之前的金額。

23. 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續)

附註：(續)

(b) 具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詳細情況：(續)

武漢遠大弘元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93,317	243,184
非流動資產	58,947	56,054
流動負債	(36,444)	30,236
非流動負債	(2,468)	1,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5,597	162,739
非控股權益	47,755	104,968
收益	554,101	510,6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50	3,332
費用	(509,489)	(459,439)
本年度溢利	49,062	54,5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1,585	33,15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7,477	21,38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45,646	40,6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益	38,690	24,686
非控股權益應佔總全面收益	6,956	15,923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11	1,1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58)	(4,13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9)	727
匯率變動影響	(2,272)	(2,285)
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52	(4,545)

重大限制

在中國境內持有的人民幣現金和短期存款須遵守當地的匯兌管制條例。這些地方的匯兌管制條例規定除通過正常的股息外，限制了從中國的資本出口。

(c) 武漢遠大弘元及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更

年內，本集團根據股本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3,724,700元(約港幣83,630,000元)向一名持有武漢遠大弘元及其附屬公司24.6%股本權益的非控股股東作出收購並取得了23.96%實際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的影響如下：

	港幣千元
收購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77,803
支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83,630)
	(5,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無形資產

	醫藥技術 港幣千元	專利、商標 和資本化 研發費用 港幣千元	收購專利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588	802,588	118,602	928,778
新增	-	-	1,304	1,304
匯兌調整	(393)	(41,644)	(6,206)	(48,2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195	760,944	113,700	881,839
新增	-	-	1,148	1,148
匯兌調整	(125)	(13,231)	(2,023)	(15,3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0	747,713	112,825	867,60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79	-	52,081	53,060
本年度計提(附註9)	375	-	15,796	16,171
匯兌調整	(65)	-	(3,325)	(3,3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89	-	64,552	65,841
本年度計提(附註9)	358	-	7,947	8,305
匯兌調整	(27)	-	(1,234)	(1,2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0	-	71,265	72,8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0	747,713	41,560	794,7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6	760,944	49,148	815,998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期如下：

無形資產	可使用經濟年期
醫藥技術	20年
收購專利權	5年 - 7年
專利、商標和資本化研發費用	無限使用年期

該批專利和商標將於未來二至五年內到期並需續期。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預期障礙影響該批專利和商標續期，並認為續約失敗的可能性細微及該批專利和商標將對本集團產生無限期的淨現金流。因此，該批專利和商標均被視為具有無限的使用年期。

為了減值測試，上列呈示之商譽、專利和商標已分配予已收購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2。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確定沒有任何包含商譽、專利和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需要作減值準備。

25.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年及以前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計提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 之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331	1,243	12,574
損益	1,780	-	1,780
匯兌調整	-	(64)	(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111	1,179	14,290
計提／(撥回)損益	7,087	(1,175)	5,912
匯兌調整	(326)	(4)	(3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72	-	19,8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166,16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0,931,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並未確認有關餘下稅項虧損約港幣166,16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0,931,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

26. 預付款

該金額指付予若干中國第三方製藥所之人民幣87,10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7,43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4,52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4,841,000元)預付款，以根據本集團及有關製藥所訂立之協議收購若干製藥技術訣竅。

27.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附註(a))	38,332	-
以公平值列值之投資(附註(b))	33,559	45,605
	71,891	45,605

附註：

(a) 公平值為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b)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富管理產品之投資乃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經損益入賬，其公平值按中國相關市場之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公平值層級第1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存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46,785	193,234
在製品	350,371	282,541
製成品	317,217	294,554
	814,373	770,329

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897,991	928,865
應收票據	497,866	313,659
預付款	194,292	258,028
已付按金	469	469
其他應收稅款	38,524	30,852
其他應收款，淨額	69,666	77,438
	1,698,808	1,609,311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天至180天之信用期(二零一八年：30天至180天)。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應收票據乃於呈報日期起計180天內到期。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98,185	989,669
減：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100,194)	(60,804)
應收貿易賬款總計	897,991	928,865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773,517	831,589
91天至180天	84,724	73,678
181天至365天	39,750	23,598
	897,991	928,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102,368	97,329
減：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32,702)	(19,891)
其他應收款總計	69,666	77,43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款項之機會極低，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結餘對銷。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用之安排。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並不計算利息。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全數可收回，且無減值撥備。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存現金	1,059,248	912,236
所持現金	21	8
	1,059,269	912,244

於呈報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構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65	1,911
美元	36,801	14,072
澳元	33	-
歐元	2,201	1,468
人民幣	1,020,069	894,793
	1,059,269	912,2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港幣121,28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3,515,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年度實際利率為1.18%(二零一八年：1.09%)。

把人民幣面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中國匯出為受限於中國政府規定之外匯管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收益之股本工具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95,025	96,526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從重新分類到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人士進行的估值而釐定。

3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55,171	394,506
應付票據	479,122	661,37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a)	1,131,307	1,137,896
其他應付稅項	60,596	148,767
總計	2,026,196	2,342,539
合約負債(附註b)	305,558	156,432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了約港幣350,632,000元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應付金額。

(b) 與銷售產成品相關的合約負債為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為於年內確認為收益。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237,118	267,262
90天以上	118,053	127,244
	355,171	394,506

3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續)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用期為90天。

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起計180日內到期。

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10,162	2,134,347
其他貸款(沒有抵押)	20,135	20,491
	2,030,297	2,154,838
應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967,607	1,967,35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24,983	83,45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37,707	104,030
	2,030,297	2,154,838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由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與本公司有共同控股股東之關連方)擔保，並以本集團於中國之機器及設備、樓宇、預付租金／使用權資產及銀行存款(詳見附註46)，以及由獨立第三方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中國及香港銀行授出。

除銀行貸款約港幣1,221,53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87,004,000元)為按固定年利率2.92%至6.89%(二零一八年：2.92%至6.66%)計息外，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以介乎4.74%至5.23%(二零一八年：3.70%至5.66%)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黃石市眾邦住房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借了一筆為港幣20,13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0,491,000元)之無抵押其他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租賃負債

下表為於本報告期末及於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餘下的承諾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少應付租賃費用之現值 港幣千元	應付租賃費用總額 港幣千元	最少應付租賃費用之現值 港幣千元	應付租賃費用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2,621	24,833	56,739	62,80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376	4,181	21,904	23,34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283	5,330	-	-
超過五年	4,269	6,170	-	-
	11,928	15,681	21,904	23,349
	34,549	40,514	78,643	86,156
減：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5,965)		(7,513)
租賃承諾之現值		34,549		78,643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22,621	56,739
非流動負債	11,928	21,904
	34,549	78,643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租賃負債下的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57,051,000元。

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賬之租賃承諾列出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34,165
港元	384
	34,549

附註：

本集團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選擇可行權宜過渡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調整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數以確認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據並沒有重。有關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進一步詳情已於附註2列出。

35. 財務租賃下之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財務租賃而租用了若干生產設備。租賃期為五年。財務租賃下所有責任之相關利率為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至五年期基本借貸利率(i)之1.033倍；或(ii)外加0.2%，以較高者為準。在融資租賃合同的租賃期結束時，遠大醫藥(中國)將有權以人民幣100元之名義購買價格(相等於約港幣112元)購回該批生產設備。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通過財務租賃而租用了若干生產設備。租賃期為三年。財務租賃下所有責任之利息計算為按月固定償還人民幣474,907元及人民幣474,598元(相等於約港幣532,183元及港幣531,836元)並會於租賃期內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至五年期基本借貸利率上下調整0.1%。在融資租賃合同的租賃期結束時，西安碑林將有權以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100元之名義購買價格(相等於約港幣112元及港幣112元)購回該批生產設備。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財務租賃而租用了若干生產設備。租賃期為三年。財務租賃下所有責任之相關利率為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至五年期基本借貸利率。在融資租賃合同的租賃期結束時，浙江仙樂將有權以人民幣100元之名義購買價格(相等於約港幣120元)購回該批生產設備。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之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財務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財務租賃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59,882
兩年至五年	20,462
	<hr/>
	80,344
財務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7,017)
	<hr/>
財務租賃負債之現值	73,327
	<hr/>

財務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部分	54,097
非即期部分	19,230
	<hr/>
	73,327
	<hr/>

財務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務租賃下租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港幣177,235,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融資租賃下的責任被重分類為「租賃負債」，詳情已列於附註2及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與本集團股東之成員為同一控制之關連公司款項		
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	28,607	—
江蘇遠大信誼藥業有限公司	20,360	5,996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879	4,516
廣東雷允上藥業有限公司	755	—
河南遠大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373	—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分公司	201	205
華東醫藥麗水有限公司	87	115
瀋陽藥大雷允上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42	—
華東醫藥(西安)博華製藥有限公司製藥分公司	22	—
	54,326	10,832
減：預期信貸虧損	(3,629)	—
	50,697	10,8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撥備之評估詳情已列於附註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性質的款項為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沒有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其信貸質量並沒有重大改變，及根據以往經驗該等款項被視為可以收回。本集團並沒有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

本集團就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之減值撥備有制定政策，會基於可收回的可能性之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一間關連公司現時之信貸可靠程度及過往收款的記錄。

本集團股東成員對關連公司具有控股權益。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無息且按要求償還。

3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價值為港幣284,725,000元（「可換股債券」）。每個債券均可賦予持有人以轉換價港幣1.3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到期。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港幣330,000,000元以主要用作收購上海衛康光學眼鏡有限公司（「收購事項」）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並沒有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的意向，因此，活躍市場並不存在。

然而，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終止，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再用於該收購事項。因此，董事預期該筆未動用之所得款淨額將用作(i)資助未來潛在的併購機會；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可在發行日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內轉換成本公司之股份。

除非之前已經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在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應計及未付之利息贖回每張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起將按年利率3%計息，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應付利息之計算為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之本金金額3%計息。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在權益內以標題「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呈示。負債部分於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年利率為9.29%。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獨立於本公司之認可專業估值師進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港幣3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0,000,000元）已轉換為222,222,222股股份（二零一八年：22,222,222股）。

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資料呈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本金金額：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利息：	以年利率3%以港元計算 按年結算
發行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每股股份轉換價：	港幣1.35元

以下為於發行日期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估值可換股債券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 估值技術	貼現現金流量法
– 不可觀察的重大投入	
無風險利率	1.45%
波動率	54.05%
折現率	9.15%至10.38%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3,958
估算利息費用(附註10)	26,977
減：已付利息	(9,165)
減：已轉換	(27,0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84,725
估算利息費用(附註10)	11,909
減：應付利息	(3,797)
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轉換	(292,8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應付債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已上市公司債券	-	113,56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以本金金額人民幣100,000,000(相等於約港幣112,061,000元)發行了已上市公司債券，其為無擔保及於首三年內需按年以固定利率5.49%計算利息，並可於發行日起五年後由本集團以本金金額人民幣100,000,000(相等於約港幣112,061,000元)全面贖回。

應付債券已經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作為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合格投資者提出的公司債券發行的一部分。本集團有權調整票息率，惟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第三個付息年年結時向發行人售回債券。

已上市公司債券之實際利率約為5.67%。

已上市公司債券之變動呈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9,474
估算利息費用(附註10)	6,805
減：應付票息	(6,506)
滙兌調整	(6,2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3,562
估算利息費用(附註10)	5,988
減：應付票息	(5,709)
減：償還	(113,436)
滙兌調整	(4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註：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提早還款及註銷後，已於深圳股票交易所除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物業、 機器及設備及 預付租金 港幣千元	投資 性房地產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3,034	37,442	9,944	5,162	195,582
計入損益(附註11)	(2,056)	(1,797)	-	(2,501)	(6,354)
計入權益	-	-	-	(488)	(488)
匯兌調整	(7,340)	(1,872)	(516)	-	(9,7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3,638	33,773	9,428	2,173	179,012
計入損益(附註11)	(483)	(1,807)	-	(1,685)	(3,975)
計入權益	-	-	-	(488)	(488)
匯兌調整	(2,317)	(562)	(164)	-	(3,04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838	31,404	9,264	-	171,50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該等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約港幣272,677,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222,153,000元)應佔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4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無息(二零一八年：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被要求時償還。

41.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32,253
匯兌調整	(36,3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95,894
年內收取之補助(附註(b)及(c))	22,615
計入損益	(142,001)
匯兌調整	(9,8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613

41. 遞延收入(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遠大醫藥(中國)收到武漢市政府的通知，要求其將現有生產設施遷往其他地方。根據既定之土地收回程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遠大醫藥(中國)向相關市政府當局提交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之申請。根據遠大醫藥(中國)之申請，土地儲備中心同意收回遠大醫藥(中國)生產設施位於之土地及樓宇、位於其上及其下之建築物及附屬物(含不可搬遷設備)(「中國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遠大醫藥(中國)與土地儲備中心訂立協議(「該協議」)，就遠大醫藥(中國)同意交還中國物業予土地儲備中心並將其生產設施遷往其他地方，以及土地儲備中心同意就收回中國物業及遠大醫藥(中國)生產設施搬遷(「搬遷」)作出賠償訂出細則。經遠大醫藥(中國)及土地儲備中心同意之賠償為人民幣855,000,000元(「賠償」)，並將按以下方式詳情分期支付。

根據該協議，人民幣855,000,000元之賠償包括(i)啟動搬遷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ii)經營損失賠償人民幣85,500,000元；及(iii)其他賠償人民幣669,500,000元，須由土地儲備中心按以下方式支付予遠大醫藥(中國)：

- (i) 人民幣171,000,000元(其中包括啟動搬遷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4,943,000元)須於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計30個工作天內支付(「首筆付款」)。遠大醫藥(中國)已在本集團達成若干條件後(包括取得及提供開始搬遷之所須文件)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取得該啟動搬遷費用。餘額人民幣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3,529,000元)亦由遠大醫藥(中國)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
- (ii) 人民幣8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5,329,000元)須於遠大醫藥(中國)達成該協議第11條第1項第(i)及(ii)款所述之責任(其中包括於該協議生效日期後15天內將所有中國物業之相關文件交還予土地儲備中心以辦理土地權屬註銷登記，及啟動搬遷計劃及於新地點建設生產設施)，起計30個工作天內支付(「第二筆付款」)。遠大醫藥(中國)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收取該款項。
- (iii) 人民幣427,500,000元(即賠償之50%)，須於第二筆付款完成後，以半年分期每期人民幣85,500,000元於每期最後一個月當月之30天內支付，直至完成支付最後一期或遠大醫藥(中國)完成搬遷及將中國物業交吉予土地儲備中心(在此情況下，分期付款將予以合併或提前支付)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遠大醫藥(中國)已分別收取人民幣85,500,000元及人民幣283,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5,330,000元及港幣357,58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遠大醫藥(中國)已收取人民幣58,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3,629,000元)。
- (iv) 最後一期款項人民幣171,000,000元須於遠大醫藥(中國)完成搬遷及將中國物業交吉予土地儲備中心及土地儲備中心自遠大醫藥(中國)收取所有中國物業之權屬資料文件後30天內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遠大醫藥(中國)已收取人民幣1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5,219,000元)。

已收取或將成為應收款項之賠償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就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擬就已產生之虧損作賠償或向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企業提供及時財務資助之賠償則於收取或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遞延收入(續)

附註：(續)

(a) (續)

遠大醫藥(中國)已在本集團達成若干條件後(包括取得及提供開始搬遷之所須文件)取得首筆付款啟動搬遷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4,943,000元)。啟動搬遷費用在本集團達成上述條件後確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

賠償之人民幣755,000,000元餘額擬賠償本集團(i)經營損失賠償人民幣85,500,000元及(ii)拆卸生產設施成本、在其他地方建設新生產設施及中國物業包含之土地價值之估計未來升值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折舊資產之賠償於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並根據該等資產之已確認折舊費用按比例確認。有關經營損失及拆卸生產設施費用之賠償於確認相關虧損或費用之同期在損益中確認。倘不能識別相關虧損或費用，則在損益中確認賠償之關連人士須遞延至搬遷完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收取部分賠償共人民幣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3,529,000元)及人民幣1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0,65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收到任何賠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收取部分賠償共人民幣283,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57,580,000元)及人民幣229,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88,848,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未實現所有的考慮因素及取得中國政府的批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大醫藥(中國)已取得其中一份竣工決算報告，以確認搬遷已部分完成。因此，本集團已確認約人民幣21,721,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4,639,000元)均需按照使用年期折舊之資產，及約人民幣103,272,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7,147,000元)對應待搬遷完成才能確認之虧損或支出。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武漢科諾與仙桃市人民政府訂立了協議，以資助發展仙桃市的經濟及擴充其營運規模。根據武漢科諾與仙桃市人民政府的協定，補償為人民幣18,936,9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481,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已完成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已滿足代價和取得中國政府的批准。補償已按土地使用權的五十年使用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於損益表中確認。
- (c)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九和與北京房山區科學與技術委員會訂立了協議，以向其提供研發費用補助，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3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滿足代價和取得中國政府的批准。

4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134,825	2,237,012	31,348	22,370
行使可轉換債券(附註(a))	222,222	22,222	2,222	222
供股(附註(b))	-	394,146	-	3,941
按認購發行(附註(c))	20,524	481,445	206	4,815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7,571	3,134,825	33,776	31,34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因本金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的債券被轉換，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普通股22,222,222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因本金金額為港幣300,000,000元的債券被轉換，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普通股222,222,222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配發394,146,28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按配售價港幣5.20元計算，扣除開支前的總代價為港幣2,049,560,000元，用於支付本公司收購Sirtex相關事項的款項。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向黃小華先生發出47,750,000股面值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港幣2.24元計算，扣除開支前的總代價為港幣106,960,000元。認購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本公司用於收購的現金。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港幣4.20元向GL Saino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代價股份181,069,959，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扣除開支前的總代價為港幣760,494,000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用作收購台灣東洋國際有限公司的現金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分別以配售價港幣5.00元向上海遠大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配售36,020,000、34,100,000及137,504,950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扣除開支前總代價為港幣1,038,124,750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發行餘下的20,523,198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01元，配售價每股港幣5.00元，代價為港幣102,615,990元。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收購台灣東洋國際有限公司所得款項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港幣5.20元向Oasis Investment II Master Fund Ltd出售45,000,000股面值港幣0.01元，扣除開支前總代價港幣234,000,000元。所得款項主要用作與Sirtex收購有關的現金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收購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與北京瑞雅科國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了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銀吾的100%股本權益。

北京銀吾於中國持有一項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而於收購事項日期北京銀吾除於中國持有一項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外並沒有進行其他重大業務交易。

本集團將上述有關北談銀吾之收購事項定性為收購資產，原因為本集團所收購的實體並沒有進行業務。

根據收購北京銀吾的相關買賣協議，基於北京銀吾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收購事項日期)北京銀吾的資產淨值，累計代價被調整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0,633,000元)。本集團於上述交易所收購的淨資產如下：

	港幣千元
所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5,645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31,224
銀行結餘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6,250)
	20,633
支付方式：	
現金	20,633

收購實體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20,633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	(14)
收購沒有進行業務的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出	20,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977,123	2,969,20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973,454	3,247,678
使用權資產	490	-
	5,951,067	6,216,88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332	-
其他應收款	1,403	1,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73	14,760
	66,308	16,00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83	-
其他應付款	16,839	363,784
	17,222	363,78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9,086	(347,7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00,153	5,869,107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402	17,603
遞延稅項負債	-	2,172
可換股債券	-	284,725
	3,402	304,500
資產淨值	5,996,751	5,564,6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776	31,348
儲備	5,962,975	5,533,259
權益總額	5,996,751	5,564,607

此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劉程煒
董事

邵岩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60,537	121,273	72,577	(214,390)	639,99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溢利總額	-	-	-	508,295	508,295
本年度全面溢利總額	-	-	-	508,295	508,295
行使可換股債券 供股	33,908	-	-	-	33,908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	2,045,619	-	-	-	2,045,619
發行成本	2,314,023	-	-	-	2,314,023
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	(1,985)	-	-	-	(1,985)
	-	-	(6,598)	-	(6,5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052,102	121,273	65,979	293,905	5,533,259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溢利總額	-	-	-	327,161	327,161
本年度全面溢利總額	-	-	-	327,161	327,161
兌換可換股債券	356,594	-	-	-	356,594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	102,411	-	-	-	102,411
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	-	-	(65,979)	-	(65,979)
支付股息(附註13)	-	-	-	(290,471)	(290,4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1,107	121,273	-	330,595	5,962,975

附註：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以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使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應作出該等分派。

45.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了於附註20披露之與聯營公司的結餘、於附註36披露之與關連公司之結餘及於附註40披露與直接控股公司之結餘及於附註42(b)披露與認購事項2之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交易：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控股公司收取本集團之利息(附註(i)、附註10)	21	255
向陽新富新出售貨物(附註(ii))	2,861	2,723
向陽新富新採購貨物(附註(ii))	15,125	16,513
商品銷售予有共同控股股東之公司：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附註(iii))	128,000	100,751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連公司(附註(iii))	4,838	10,558
從有共同控股股東之公司採購商品：		
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附註(iv))	11,406	1,130

附註：

- (i) 利息為按附註40所披露之應付控股公司款項計提的。
- (ii) 交易為根據訂約方同意之條款進行的。
- (iii) 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詳細請查閱「董事會報告」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iv) 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分別於二零一九年構成關連交易，及於二零一八年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b)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貸款而由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有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之詳情載於附註33。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9,446	9,304
僱用後福利	90	63
	9,536	9,367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預付租金(附註19)	-	5,833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20,380	-
樓宇(附註16)	121,450	116,934
機器及設備(附註16)	146,057	127,395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0)	121,285	73,515
	409,172	323,677

4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作為跟據租賃持有之若干物及辦公設備的承租人，過去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經營租賃入賬。本集團已採用可行權宜過渡方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根據此方法，本集團會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數以確認該等租賃之租賃負債(見附註2)。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發生的租賃付款會根據於附註2中列出之準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3,866
第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3,164
	7,030

47. 承擔(續)

(a)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之磋商平均年期為一至三年，租金平均按一至三年釐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年內賺取租金收入約港幣50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85,000元)。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收取租戶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393	451
第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126	362
	519	813

(b) 資本承擔

有關已訂約但並無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7,654	13,474

4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營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彼等月薪之5%或最多港幣1,5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00元)作出供款，及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員之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之5%計算或最多為港幣1,5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00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就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作為該項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本年度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抵銷僱主供款。於呈報期末，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對沖盈虧之成本為約為港幣61,19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5,089,000元)代表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付予這些計劃之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由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對帳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為或者未來現金流入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合併報表。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港幣千元	應付債券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財務租賃下負債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及其他借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368	119,474	293,958	133,036	2,444,169	3,014,005
應計利息	255	6,805	26,977	11,606	157,653	203,296
已付融資現金流出	(6,020)	-	-	(54,972)	(2,165,686)	(2,226,678)
已付利息	-	-	(9,165)	(11,606)	(157,653)	(178,424)
應付利息	-	(6,506)	-	-	-	(6,506)
融資現金流入	-	-	-	-	1,976,448	1,976,448
非現金轉變	-	-	(27,045)	-	-	(27,045)
匯兌調整	-	(6,211)	-	(4,737)	(100,093)	(111,0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603	113,562	284,725	73,327	2,154,838	2,644,055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調整(附註2)	-	-	-	5,316	-	5,31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17,603	113,562	284,725	78,643	2,154,838	2,649,371
應計利息	21	5,988	11,909	6,796	121,788	146,502
已付融資現金流出	(14,090)	(113,436)	-	(58,798)	(1,749,903)	(1,936,227)
已付利息	(21)	-	-	(6,796)	(121,788)	(128,605)
應付利息	-	(5,709)	(3,797)	-	-	(9,506)
訂立新租賃	-	-	-	15,595	-	15,595
融資現金流入	-	-	-	-	1,631,508	1,631,508
非現金轉變	-	-	(292,837)	-	-	(292,837)
匯兌調整	(111)	(405)	-	(891)	(6,146)	(7,5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2	-	-	34,549	2,030,297	2,068,248

50.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所披露，天津晶明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天津晶明」)(一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正因其一個產品的質量事件而涉及若干訴訟，並正就可能遭受的損失而向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提出訴訟追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法院已就其中五十三項訴訟作出判決，而天津晶明已就其中十六宗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涉案金額約人民幣16,640,000元。經終審的生效判決中，天津晶明亦已按照判決結果支付賠償款項連同相關訟費約人民幣14,430,000元。其他有關產品質量事件的訴訟仍未作出判決，而(1)因為該等產品並非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2)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應該承擔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有關產品事故的賠償責任，而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遠大醫藥(中國)」)已就其可能遭受的損失而向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提出訴訟。根據法院的最終判決，天津晶明的原股東需向我們賠償約人民幣8,090,000元作為於判決時點已有之賠償以及違約金。且遠大醫藥(中國)亦有權就天津晶明後續支付的品質事件賠償款向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提出訴訟追討，故董事認為該等事故及相關訴訟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50. 訴訟(續)

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賣方承諾天津晶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國內銷售所產生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包含國內銷售所產生的淨利潤，且不包含銷售灌注液所產生的利潤)(「實際利潤」)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業績承諾」)。如果上述業績承諾不能獲滿足，本集團為可追索退回部分股權轉讓款(為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所列示的公式)。本集團已就該業績承諾事項與該等賣方進行訴訟，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得法院一審判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得法院終審判決，判決本集團可取回存放於本集團與賣方共同管之銀行賬戶內的人民幣10,000,000元股權轉讓款，而賣方亦需按照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額外退回股權轉讓款約人民幣21,200,000元。期後賣方就上述判決申請了申訴並獲法院裁定需要重新審理該事項，但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得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終審判決，駁回賣方上訴，維持原判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成功向法庭申請凍結天津晶明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原股東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2,414,000元)資產以保障本集團於一項事故(內容已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NMPA」)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所發表的一個新聞稿中所示，為有關天津晶明所生產之眼用全氟丙烷氣體之產品質量事件)中所涉及之若干訴訟中待定之責任。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買賣協議條款，天津晶明之原股東需就該產品事故負上責任。本集團現正追討他們的責任及賠償本集團所遭受的相關損失。

(a) 由遠大醫藥(中國)及天津晶明原股東於中國發出之令狀

雖然該產品事故仍在調查階段，為負起社會責任及符合相關要求，本集團已回收所有相關批次的產品及暫停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根據天津晶明買賣協議的條款，天津晶明已全額支付政府執法機構所徵收的約人民幣14,43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6,369,000元)罰款。截至本報告日期，因應上述之事故，天津晶明正在進行若干訴訟，遭索償金額約為人民幣16,64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8,876,000元)。鑑於(i)根據NMPA組織的專家意見表明，現有檢驗技術仍無法查清導致產品事故的雜質成分，並需要進一步的探索、研究以查明原因；(ii)眼用全氟丙烷氣體並非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董事會認為天津晶明暫停該產品的生產及回收相關批次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政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及(iii)根據天津晶明買賣協議的條款，天津晶明之原股東須就該產品事故承擔賠償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上述事故及相關訴訟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天津晶明原股東就訴訟管轄權異議案件裁決已向武漢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已接獲武漢中級人民法院駁回其上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訴訟(續)

(b) 由天津晶明及若干原告於中國發出之令狀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九月，本集團收到若干原告向天津晶明(作為被告)發出的令狀，要求支付款項(包括原告之法律申索)。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天津晶明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發佈的若干判決書。法院下令，要求天津晶明支付賠償款項，當中包括相關的法律申索，共約人民幣3,952,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619,000元)。

截至本報告日，法院已就其中五十三項訴訟作出判決，而天津晶明已就其中十六宗判決提出上訴，涉案金額約人民幣16,500,000元。餘下的判決中，天津晶明亦已按照判決結果支付賠償款項連同相關訟費約人民幣14,430,000元。其他有關產品質量事件的訴訟仍未作出判決，而(1)因為該等產品並非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2)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應該承擔有關產品事故的賠償責任，而遠大醫藥(中國)亦正就其可能遭受的損失而向天津晶明之原股東提出訴訟追討，故董事認為該等事故及相關訴訟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c) 由遠大醫藥(中國)於中國發出之令狀

除上述與天津晶明產品事件有關的訴訟外，根據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賣方承諾天津晶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國內銷售所產生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包含國內銷售所產生的淨利潤，且不包含銷售灌注液所產生的利潤)(「實際利潤」)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業績承諾」)。如果上述業績承諾不能獲滿足，本集團為可追索退回部分股權轉讓款(為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所列示的公式)。本集團已就該業績承諾事項與該等賣方進行訴訟，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得法院一審判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得法院終審判決，裁定本集團可取回存放於本集團與賣方共同管之銀行賬戶內的人民幣10,000,000元股權轉讓款，而賣方亦需按照收購天津晶明的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額外退回股權轉讓款約人民幣21,200,000元。

除上文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以及沒有任何進行中之重大訴訟或申索或威脅。

51.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了新租賃協議以使用租賃物業及設備，固定年期為2年至30年。由租賃開始起，本集團確認了約港幣15,595,000元使用權資產及約港幣15,595,000元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旭東海普，未付現金代價約為港幣350,632,000元(附註32)及股份代價約港幣939,753,000元。上述股本交易之影響已呈現在非控股權益及其他儲備中。

本集團進行了上述不會反映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投資活動。

52.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匯了若干新型冠狀病毒的確診個案，影響國家整體的日常營運環境。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可能會受這些不用調整的結算期後事項影響，而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程度尚未能被估算。

53. 比較數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過渡方法，比較數據並沒有重列。有關會計準則變更的進一步詳情，已於附註2披露。

54.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